

皇清經解卷一千一百九十三

學海堂

經義述聞 禮記上

高郵王尚書引之著

樽節

曲禮是以君子恭敬樽節退讓以明禮。鄭注曰：樽猶趨也。釋文：趨七俱反。就也。向也。正義曰：樽者趨也。節法度也。言恆趨於法度。段氏若膺校本曰：案趨同趣。疾也。當音促。非趨走之趨。家大人曰：釋文誤解趨字。正義并誤解節字。段謂趨音促是也。薛瓚注漢

書王吉傳曰：樽促也。義本鄭注。而訓趨為疾。於義尚有未安。今案恭敬樽節退讓六字平列。恭與敬義相因。樽與節義相因。退與讓義相因而

樽節與退讓義亦相因。樽猶趨也者。趨讀局促之促。謂自抑損也。樽之言損也。管子五輔篇曰：整齊樽誦以辟刑僂。尹知章注。

擗節也。言自節而卑。詘。五輔篇又曰。節飲食。擗衣服。是擗與節義相因也。荀子仲尼篇曰。恭敬而擗。楊倞注。擗與擗同。卑退也。是擗節與退讓義亦相因也。五輔篇又曰。夫人必知禮。然後恭敬。恭敬然後尊讓。尊亦與擗同。恭敬尊讓。卽曲禮之恭敬擗節。退讓也。說見前謙尊而光下。

八十九曰老

錢氏曉徵荅問曰。問曲禮七十曰老。公羊疏乃云。今曲禮七十曰老。豈徐彥所見本特異乎。曰。陸德明釋文云。本或作八十曰老。九十九曰老。徐所見者。蓋卽此本。故引以證。何氏六十稱老之異同。後來轉寫誤八爲七耳。八十曰老。見於毛詩。故訓傳又見於許氏說文。厥後劉熙釋名。王肅注易。郭璞注爾雅。皆主此義。

易大老之嗟。鄭注謂年踰七十。亦與毛詩義不遠。曲禮有曰老二字者。當是古本。而陸以爲後人妄加。蓋失之矣。何氏六十稱老之說。與樵爲舍人注爾雅相同。服虔注左傳。又云七十曰老。蓋漢人說老。義各不同。要當以八十爲正也。家大人曰。曲禮原文。本作八十九曰老。釋文曰。本或作八十曰老。九十九曰老。後人妄加之。此說甚確。錢以有曰老二字者爲古本。非也。請列五證以明之。射義。耆老好禮。鄭注但云耆老。皆老也。而不云八十曰老。下文旄期稱道不亂。旄與耆同。鄭注則云八十九十日旄。百年日期。頤正與今本曲禮同。王肅注家語觀鄉射篇亦云八十九十日老。則鄭所見本本作八十九十日老。無曰老二字。其證一也。大雅板篇曰。匪我言耄。隱四年左傳曰。老夫耄矣。周語曰。爾老耄矣。毛傳及韋杜

注竝云八十曰耄。義皆本於曲禮。若曲禮古本作八十曰耄。九十曰耄。則八十尚不得稱耄。毛韋杜諸儒。何以皆言八十曰耄。其證二也。秦風車鄰傳。八十曰耄。正義曰。此言八十曰耄者。耄有七十八十。無正文也。僖九年左傳注。七十曰耄。正義曰。耄之年齒。既無明文。曲禮云。七十曰老。爾雅以耄爲老。故以爲七十。是曲禮本無八十曰耄之文。故曰無正文。無明文。其證三也。秦風車鄰傳。離九三。王肅注。爾雅釋言注。及說文釋名。竝以八十爲耄。離九三馬融注。僖九年左傳服虔杜預注。竝以七十爲耄。爾雅釋言舍人注。宣十二年公羊注。竝以六十爲耄。鄭注離九三則云。大耄。謂年踰七十。蓋曲禮本無明文。是以諸家說耄。義各不同。其證四也。宣十二年公羊傳注曰。六十稱耄。七十稱老。

疏曰。七十稱老。曲禮文也。案今曲禮云。七十曰耄。與此異也。以上

公羊疏。蓋徐彥所見曲禮本作七十曰耄。與今本作七十曰老者

不同。故云與此異。此字指七十曰老而言。若徐所見本作八十曰耄。則是八十九十曰耄之異文。不得言與此異。錢謂疏文本作八十曰耄。轉寫者誤八爲七。非也。後漢書明帝紀。有司其存耆耄。李賢注曰。禮記曰。六十曰耆。七十曰耄。此所引七十曰耄之文。正與公羊疏同。豈亦轉寫者誤八爲七乎。射義。耆耄好禮。正義亦云。六十之耆。七十之耄。是徐彥所見本自作七十曰耄。非八十曰耄。其證五也。

若不得謝

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鄭注曰。謝。猶聽也。

君必有命勞苦辭謝之。其有德尚壯。則不聽耳。家大人曰。鄭解謝為聽。於義未安。齊策曰。靖郭君謝病強辭。三日而聽。則謝非聽也。今案謝請也。告也。成十六年左傳。使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魯語。作子叔聲伯如晉謝季文子。說見後謝季文子下是謝即請也。襄三年左傳。邾奚請老是也。請之而見許。則得所請而去。故曰得謝。得謝即得請。僖十年左傳曰。余得請於帝矣。請老即告老。故謝又訓為告。襄二十六年左傳。使夏謝不敏。即告不敏也。成二年左傳曰。敢告不敏。漢書高帝紀。高祖嘗告歸之田。顏師古曰。告者。請謁之言。謂請休耳。或謂之謝。謝亦告也。左氏傳曰。韓獻子告老。禮記曰。若不得謝。漢書諸云。謝病皆同義。張耳陳餘傳。有廝養卒謝其舍。晉灼曰。以辭相告曰謝。

三賜不及車馬

夫為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鄭注曰。三賜。三命也。凡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車馬。車馬而身所以尊者備矣。卿大夫士之子不受。不敢以成尊。比踰於父。天子諸侯之子不受。自卑遠於君。引之謹案。經言三賜。不言三命。鄭謂三命不受。車馬之賜。非也。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況君賜乎。今案賜猶予也。謂為人子者不敢以車馬予人也。爾雅曰。予。賜也。是賜與予同義。言三賜者。多予之辭。約言之為三耳。猶論語言三仕三已。三以天下讓也。賜予雖多。不及車馬。不敢自尊也。坊記曰。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示民不敢專也。是其明證矣。逸周書大子晉篇。師曠請歸。王子賜之乘車四馬。孔晁注曰。禮。為人子三

皇清經解 卷三十三
賜不及車馬。此賜則白王然後行可知也。此解三賜不及車馬是謂人子不敢以車馬予人。蓋禮記舊注有如此解者。故晁本之爲說。

由闌右

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闌右。鄭注曰。臣統於君。闌門櫺。正義曰。門以向堂爲正。右在東。引之謹案。玉藻。閨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左扉者。在東之扉也。吳語。乃闔左闔。填之以土。韋注曰。閉陽開陰。示幽也。左闔在東。故韋注曰。閉陽也。東扉曰左扉。又曰。左闔。則門雖向堂。仍以東爲左矣。況路門之內始有堂。雉門庫門之內皆無堂。安所得堂而向之。以爲正乎。夏官司士。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左。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右。內則。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帨於門右。亦以東爲左。西爲右。何獨至門中之闌。而以東爲右。西爲左乎。下文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謂人之左右。非謂門之左右也。人之左右無定出。則以東爲左。西爲右。入則以東爲右。西爲左。門之左右。則東爲左。西爲右。一定不易者也。闌之左右。當與門同。不得以爲右在東也。由闌右。當爲由闌左。字相似而誤耳。孔氏所見本已譌作右。故不得已而曲爲之說。鄭不解闌東稱右之義。則本作闌左可知。左之在東。人所共知。不煩解釋也。

書致

獻田宅者。操書致。正義曰。書致。謂圖書於板。丈尺委曲書之。而致之於尊者也。已上諸物可動。故不言致。而田宅箸土。故板圖。

書畫以致之。故言書。又言致也。引之謹案。上文操右袂。操量鼓。操警齊。皆指其所操之物言之。此言獻田宅者。操書致。則書致亦所操之物。若謂以圖書致其田宅。則致下必加之字。而其義始明。且以上諸物。皆可言致。不獨田宅也。今案致讀爲質。劑之質。周官小宰。聽賣買以質劑。鄭注曰。質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今之券書也。文六年左傳。由質要。杜注曰。質要。券契也。此謂獻田宅者。操書契以呈於尊者之前。若上文献粟者。執右契也。淮南要略。約重致。剖信符。重致。卽重質也。是質與致古字通。質致古同聲。故字亦相通。襄三十年左傳。用兩珪。質于河。釋文。質如字。又音致。昭十六年。與蠻子之。無質也。釋文。質。通作致。故又通作至。史記蘇秦傳。趙得講於魏。至公子延。索隱曰。至當爲質。謂以公子延爲質也。質致至三。

字古竝同聲。

說見唐韻正。

生與來日。从與往日。

生與來日。从與往日。鄭注曰。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从明日數也。从數往日。謂殯殮。以从日數也。家大人曰。古無謂數爲與者。與。猶以也。以與一聲之轉。故以可訓與。與亦可訓以。說見釋詞與字下。三日成服杖。生者之事也。此三日以外之明日爲始。是生以來日也。三日而殯。从者之事也。此三日以外之日爲始。是死以往日也。

載青旌。

前有水。則載青旌。鄭注曰。載。謂舉於旌首以警衆也。青。青雀。水鳥。釋文載音戴。引之謹案。鄭志。王贊問曰。舉於旌首。當皆以皮邪。畫之也。鄭荅曰。皆俱舉皮置於首。不畫也。見初學記。武部。太平御覽。兵部。七十。

一。是鄭注舉於旌首。謂舉皮置於旌首。蓋以下文言載虎皮。故竝青與鳶鴻皆謂置皮也。其實青旌。乃畫青雀於旌。鴻與鳴鳶亦然。正義皆以為畫考工記所謂畫績之事。鳥獸蛇也。唯虎與貔貅則

以其皮飾旌。故青與鳶鴻皆不言皮。至虎始言皮也。貔貅不言皮者。蒙上虎皮而省也。經文畧畫甚明。不得因虎皮之文。遂謂青與鳶鴻亦是皮也。正義釋載鳴鳶云。畫作開口如鳴時。此說是也。若但置其皮。何鳴之有。實不當如鄭志所釋。載如左傳載其旌以先之載。不當讀為戴。載之言植也。立也。載青旌者。植此畫青雀之旌於車上。非謂置皮於旌首也。若置皮於旌首。則當言載青於旌。不當言載青旌矣。下文鴻與鳴鳶之載。義與此同。載鳴鳶者。植鳴鳶之旌也。不言旌者。亦蒙上青旌而省。後放此。虎皮貔貅之載。則以獸皮所飾

之旌植於車上耳。二者雖不同。而同為植旌於車上。故皆謂之載。周官司常曰。王建大常。大司馬曰。王載大常。建也。載也。皆立也。以是明之。

青。水鳥也。一名青雀。一名青鳥。字或作蜻。呂氏春秋精諭篇。海上之人有好蜻者。每朝居海上。從蜻游。蜻之至者數百。列子黃帝篇載此事。蜻作漚。漚與鷗同。亦水鳥也。文選江淹雜體詩。青鳥海上遊。李善注引阮籍詠懷詩曰。誰云不可知。青鳥明我心。又引呂氏春秋海上之人有好青者云云。然則呂氏春秋之蜻。卽青鳥也。作蜻者。俗字耳。高注呂氏春秋。蓋亦以蜻為鳥名。故李善引海上人好蜻云云。以釋青鳥。而今本高注乃云。蜻。蜻蜓。小蟲。細腰四翅。此始後人誤以蜻為蜻蜓。而輒改注文也。蜻蜓隨

處皆有何必海上邪。太平御覽蟲豸部蜻蛉下引呂氏春秋海
上人有好蜻者云云則所見高注已同今

載飛鴻

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引之謹案。飛字涉注
文而衍。注云。鴻取飛有行列也。此釋載鴻之義。非經文有飛字
也。下載虎皮。注云。虎取其有威勇也。亦是釋載虎皮之義。經文
豈有威勇字邪。正義釋載鳴鳶云。不直言鳶。而云鳴者。鳶不鳴
則風不生。故畫作開口如鳴時。此專釋鳴字之義也。若鴻上有
飛字。則正義亦必專釋之。而正義云。前有車騎則載鴻者。今本
有飛字乃後人依已誤之經
文增之與下文不符今刪鴻。鴻鴈也。鴈飛有行列。與車騎相
似。若軍前遙見有車騎。則畫鴻於旌首而載之。使眾見而為防

也。但言畫鴻而不言畫飛鴻。則所見本無飛字可知。左傳宣十
二年正義引此有飛字。與本疏不合。明是後人依俗本禮記增
之。藝文類聚鳥部上。通典禮三十六。白帖五十八。引此有飛字。
亦後人所增。案郭璞注爾雅。踏革鳥曰旟。云。此謂全剝鳥皮毛。
置之竿首。即禮記云。載鴻及鳴鳶。是古本無飛字也。鈔本北堂
書鈔武功部八。引作則載鴻。戴與載同陳禹
謨本增飛字車部上引作則載
鴻。陳禹謨
刪去足證隋唐閒舊本尚不誤。唐石經始衍飛字。

朱鳥

前朱鳥而後元武。家大人曰。朱鳥本作朱雀。此後人以他書改
之也。自開成石經已然。而各本皆從之。開成以前書引此有作
朱鳥者。亦是後人所改。案正義述經文正作朱雀。又朱雀字。正

義凡三見。雀字一見。又引崔靈恩說亦作雀。又堯典日中星鳥正義引曲禮前朱雀後元武而釋之云。雀即鳥也。則曲禮自作朱雀明矣。後漢書張衡傳注。此堂書鈔帝王部三十三十六。武功部五。太平御覽兵部三十七。引此並作朱雀。衛湜禮記集說作朱雀則宋時本尚有不誤者。

效駕

已駕。僕展輪效駕。奮衣由右上。取貳綏跪乘。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鄭注效駕曰。白已駕。正義曰。效白也。僕監視駕竟而入。白君道駕畢。故鄭云。白已駕也。引之謹案。人而白已駕。又出而為取綏跪乘諸事。則經當云入效駕。出奮衣由右上。取貳綏跪乘。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節次乃明。今不明入。又不言出。則

無入白之事矣。唐以前傳注亦無訓效為白者。惟楊倞注荀子白即本於鄭。今案效者考也。見廣雅。驗也。廣雅。効與效通。考驗其駕具已完善否。然後登車調試之。僕人之慎也。古人多謂考為效。詳見書王其效邦君越御事下。

謹脩其法 反本脩古 脩乎軍旅

家大人曰。曲禮曰。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脩其法而審行之。脩當為循字之誤也。隸書循脩二字相似。故書傳中循字

多譌作脩。漢北海相景君碑。陰。故循行都昌台邱遷。金石錄曰。案後漢書百官志注。河南尹官屬有循行。百三十八人。而晉書職官志。州縣吏皆有循行。今此碑陰載故吏都昌台邱遷而下十九人。皆作循行。他漢及晉碑數有之。亦與此碑陰所書同。豈循脩字畫相近。遂致訛謬耶。隸續曰。循循二字。謹循其法。射義隸法只爭一畫。書碑者好奇。所以從省。僭用。

大夫以循法為節。趙策。正承如其國之故而言。謂君子謹遵故

法。非謂於故法有所損益。亦非謂故法已廢。而君子脩之也。禮器曰。禮也者。反本脩古。不忘其初者也。正義曰。脩。定本及諸本作循字。當作脩。案定本及諸本是也。鈔本北堂書鈔禮儀部一引此亦作循古。陳禹謨改循為脩循古者。遵循古道而不失正。所謂不忘其初也。下文元酒之尚。鸞刀之貴。橐鞬之設。皆是循古。非脩古也。莊子徐無鬼篇曰。反己而不窮。循古而不摩。商子更法篇曰。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史記商君傳同。索隱引商子作脩非淮南汜論篇曰。不知法制之原。雖循古終亂。書傳多言循古。則作循者是也。祭義曰。孝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乎狻狴。脩乎軍旅。脩亦當為循。放亦至也。循亦行也。說文循順行也上文曰。孝以事親。順以聽命。錯諸天下。無所不行。是也。家語正論篇。正作循于軍旅。

大士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鄭注曰。大士以神仕者。引之謹案。春官序官。凡以神士者無數。與大宰以下官各一人者。多寡不倫。且其職甚微。不足以當大士之稱。今案晏子春秋諫篇。吾為夫婦獄訟之不正乎。則泰士子牛存矣。為社稷宗廟之不享乎。則泰祝子游存矣。泰士。泰祝。即大士大祝也。大士正獄訟。蓋若秋官士師察獄訟之辭矣。又說苑臣術篇。齊成侯卿曰。忌舉北郭刀勃子為大士。而九族益親。民益富。是大士亦掌親九族富萬民也。

使者自稱曰某

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於外曰子。於

其國曰寡君之老。使者自稱曰某。使者自稱。釋文作使自稱。注曰本或作使者自稱。家大人曰。釋文作使自稱是也。本或作使者自稱者。上文曰使者自稱曰寡君之老。涉彼而誤耳。今本及唐石經皆作使者自稱。卽沿或本之誤也。案使字爲一句。自稱曰某爲一句。謂列國之大夫使於諸侯。則自稱其名也。鄭注曰使。謂使人於諸侯也。人字疑衍則經文使下本無者字明矣。又案正義釋經曰。使者自稱曰某者。若此卿爲使在他國。與彼君語。則稱名也。又釋注曰。玉藻云。大夫私事使。私人揖。則稱名。彼以私事使稱名。此文使自稱曰某。稱名與彼相當。故知使謂使人於諸侯也。據此。則孔所見本亦作使自稱曰某。而前列經文仍作使者自稱曰某。則後人據已誤之經文加之也。通典職官十八亦作使自稱曰某。

有宰會力

問大夫之富。曰有宰會力。鄭注曰。宰。邑士也。會力。謂民之賦稅。家大人曰。邑宰謂之宰。家宰亦謂之宰。但云有宰。無以見其爲邑士。且大夫之富。富於所會之邑。非富於治邑之宰也。宰當讀爲采。謂有采地也。禮運曰。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何休注。襄十五年公羊傳曰。所謂采者。不得其有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稅爾。采地之租稅。民力所共。而有采者會之。故曰有采會力。與上文之數地以對。義相近也。正義曰。宰。邑宰也。有宰。明有采地。不知宰卽采之假借也。古字采與宰通。爾雅。戶。采也。卽主宰之宰。采。官也。卽官宰之宰。說見爾雅。采亦采也。

脂肥

豚曰脂肥。鄭注曰：脂亦肥也。春秋傳作脂。桓六年左傳：脂，充貌。

也。釋文釋經云：脂肥，徒忽反。注同。本或作豚。又釋注云：作脂，徒

忽反。臧氏玉林經義雜記曰：鄭既云春秋傳作脂，明禮記不作

脂矣。據釋文所引之本，知本作豚曰脂肥。注本作豚亦肥也。鄭

以此豚肥即春秋傳之肥脂，可驗此本之不作脂也。正義曰：豚

曰脂肥者，云云。釋文亦從脂為正字。唐時經注俱已誤作脂矣。

家大人曰：古無讀豚為脂者，亦無訓豚為肥者。臧說非也。此豚

字本作豚，即脂字也。正文本作豚曰脂肥。注文本作豚亦肥也。

春秋傳作脂。釋文本作豚肥，徒忽反。注同。本或作脂。此釋正文

注文之豚字也。下又云：作脂，徒忽反。此釋注文之春秋傳作脂

也。集韻：脂也，或作豚。即本於釋文，而不云脂，或作豚，則釋文

之作豚不作豚可知。龍龕手鏡亦以豚為脂之或作。方音：脂，賊也。本脂賊二字。

倒轉廣雅：脂，盛也。郭璞曰：脂，脂肥，充也。亦作豚。音突。舊本作音。

脫不成文。即本方言。今據改。此皆脂豚同字之明證也。盾聲與豕聲相近，故字亦

相通。漢書匈奴傳贊：遂逃竄伏。師古曰：遂，古遁字。是其例也。若

正義本，則正文注文皆作脂。此即釋文。而春秋傳作脂之語，遂

不可通。後人不知，而改陸以就孔。遂改釋文之豚肥為脂肥。本

或作脂，為本。或作豚。案釋文云：豚肥，徒忽反。注同。本或作脂。豚

字有音，而脂字無音。故下文又云：作脂，徒忽反。若如後人所改，

則脂字先已有音。下文何須再出一音而兩見。則妄改之迹顯

然矣。豚、脂字形相近，世人多見豚，少見脂。故豚又譌而為脂。藻

圈豚行不舉足釋文作圈豚云豚本又作豚既與脂音不合又與豚曰之豚相亂臧氏不知豚為豚之譌故強為之說而終不可通

不饒富 后稷之祀易富也

大饗不問卜。不饒富。鄭注曰。富之言備也。備而已。勿多於禮也。

引之謹案。如鄭說。則是富而不饒也。但經言不饒富。不言富不

饒。不得如鄭所說也。饒當讀為僥。饒僥二字皆從堯聲。故借饒為僥。富當讀為

福。富福二字皆從畀聲。古字多借。富為福。說見尚書惟訖于富下。僥之言要也。求也。莊子在宥

篇。此以人之國僥倖也。釋文。僥。古堯反。徐古了反。字或作微。李

善注。陳情表。引禮記。小人行險以僥倖。云。僥與微同。今中庸作

微。幸。呂氏春秋。順民篇。高注曰。微。求也。僥。福者。微福也。僥四年

左傳。君惠微福於敝邑之社稷。文十一年傳。寡君願微福于周

公魯公以事君。杜注曰。微。要也。釋文。堯反。是也不僥福者。謂祝辭

但求神饗。不求降之以福也。春官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

示祈福祥。求永貞。則祝辭固有求福之事。大饗五帝。則其神至

尊。不敢以私意干請。故不求福也。呂氏春秋。誠廉篇。首者神農

氏之有天下也。時祀盡敬。而不祈福也。則四時之祀。猶不祈福

况大饗乎。古人字多假借。循聲而改之。則得如字以求之。則塞

矣。又表記。后稷之祀。易富也。其辭。蒸其欲儉。其祿及子孫。詩曰。

后稷。兆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朱氏若菴曰。富。福也。人之求福

甚奢。神亦難厭其欲。若后稷之祀。神之福之。易易也。辭謂祝嘏

之辭。如周禮。大祝。掌六祝之辭。曰。祈福祥。求永貞之類。后稷之

辭。則不重此。但致其恭敬而已。蓋其欲儉。不願望大福。福之易

者以此然雖不求福而其福自及子孫故引詩以證之案朱說是也古字福與富通祿亦福也爾雅曰祿福也上云后稷之祀易福也下云其祿及子孫文義正相應也鄭注以迄于今日福祿傳世乃至於今已得此經之旨而又曰富之言備也以傳世之祿共儉者之祭易備也則失之矣又案其辭恭其欲儉蓋指庶無罪悔言之謂其語不敢自矜夸其意不敢有奢望但曰庶無罪悔而已則恭儉之謂矣此據詩以發論非引詩以為證也不然則后稷之祀之恭儉何從而知之乎

亾則弗之忘矣

檀弓喪三年以為極亾則弗之忘矣釋文出極亾二字云王以極字絕句亾作忘向下讀孫依鄭作亾而如王分句劉氏端臨

曰當從王肅忘則弗之忘矣猶曰以云忘則未嘗忘也引之謹案喪三年以為極所謂先王制禮而不敢過也若謂其服除而忘哀則終身弗忘故曰忘則弗之忘矣上言忘下言弗之忘一句之中自相呼應大戴禮曾子立事篇備則未為備也文義與此相似鄭本上忘字作亾亾即忘也上亾是借字下忘是本字猶曲禮祭食祭所先進彼之序徧祭之三飯主人延客會哉然後辨殺上徧是本字下辨是借字辨即徧也越語秋生因天地之刑韋注訓刑為法非辯見國語天地形之聖人因而成之上刑是借字下形是本字刑即形也孟子公孫丑篇有仕於此而子悅之論衡刺孟篇引此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也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上仕是借字下士是本字仕即士也鄭解喪三年

以為極曰去已久遠而除其喪去已久遠釋三年二字除其喪釋以為極三字極終也喪服至此而而於亾字不加注釋則亾字不屬上句而屬下句可知孫

炎之學出於康成而分亾字下屬亦可知鄭君之本以亾則連讀也孔氏正義曰喪三年以為極言服親之喪以經三年已與

以為極可以棄忘而孝子有終身之痛曾不暫忘於心也可以棄忘正釋亾字下遂云而孝子有終身之痛曾不暫忘於心也

然則亾則弗之忘矣作一句讀而訓亾為忘鄭意本自如是故正義述之也自釋文誤以極亾連讀而學者遂移亾字於上句

之末又於正義三年以為極下增亾字於是句讀亂而文不成義矣元陳澧知亾之當屬下句而不知亾為忘之假借乃云既

葬曰亾雖已葬而不忘其親案亾則弗之忘矣上承喪三年以為極之文乃謂三年以後服雖除而哀未忘故母逢忌日則不

樂也若二月而葬去服除之時尚遠此正人子悲哀之日何須言弗忘乎陳說非

忌日不樂

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鄭注曰言忌日不用舉吉事正義曰唯忌日不為樂事他日則可釋文不樂

如字又音洛引之謹案如字讀是也忌日之哀必有實事以微之不作樂者哀之徵也唯居喪不聽樂忌日如之故祭義謂之

終身之喪古者謂作樂為樂下文是月禫徙月樂注曰明月可以用樂是也下文又曰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又曰子弔不樂注

曰不以舉樂為吉事曲禮歲凶士飲酒不樂注曰不樂去琴瑟

又曰齊者不樂不弔。祭統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耆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皆謂不作樂。爲不樂。是其證也。下文又曰弔於人。是日不樂。如注曰哀樂音不同。日子於是日哭則不歌。哀謂行弔。樂謂作樂也。歌詩與作樂相等。故引不歌以比不樂。彼釋文雖兼存洛音。而以岳音爲正。正與此同。蓋注家之盧植王肅音義家之徐邈沈重。諸人必有訓爲作樂者。故陸氏承用之也。鄭注不用舉吉事。正指不作樂言之。不舉吉事。則不作樂。下文子卯不樂注。所謂不以舉樂爲吉事也。自正義以不樂爲不爲樂事。而宋以後說此者。皆以洛爲正音。而解爲喜樂。於是不樂之爲不作樂。遂莫有知其義者矣。

不誠於伯高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家大人曰。不誠於伯高。本作不誠禮於伯高。案鄭注云。禮所以副忠信也。忠信而無句禮何傳乎。釋

傳一本作傳音。附案傳字是。

正義云。此一節論禮所以副忠信之事。又云。孔

子聞冉有代之行禮。故怪恨之云。空使我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又釋鄭注云。忠信由心。禮在外貌。若內無忠信。禮何所施。故云。忠信而無舊本無下有禮字。乃後人不知句。謂無忠信也。既

無忠信。禮何傳乎。言不可傳行也。冉有代孔子行弔。非孔子本意。是非孔子忠信虛有弔禮。若孔子遣人更弔。卽彌爲不可。故

云。空使我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合注疏以考經文。則誠下原有禮字明矣。自唐石經始脫禮字。而各本皆沿其誤。聘禮記疏

引此無禮字。亦後人依俗本禮記刪之。白帖六十五引作不誠。禮於伯高。太平御覽布帛部五引作不得誠其禮於伯高。家語曲禮子貢問篇作不成禮於伯高。此改誠為成皆有禮字。

又曰。鄭以誠為忠信。不忠信禮於伯高。頗為不詞。故正義必加字以明之曰。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也。余謂誠與成同。中庸云誠者自成也。又云誠者非自成已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是誠成同義。而可以互通。經解衡誠縣注誠或作成。小雅我行其野篇成不以富論語顏淵篇成作誠。逸周書官人篇非成質者也。大戴記文王官人篇成作誠。賈子胎教篇素成大戴記係傳篇成作誠。

并有代孔子行弔。非孔子之意。若孔子遣人更弔。則彌為不可。是使孔子不得成禮於伯高也。故家語改誠為成。

哲人其萎

泰山其隤。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引之

謹案哲人其萎四字。乃後人據家語增入。非禮記原文也。上文

泰山其隤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鄭注曰。泰山。眾山所仰。

梁木。眾木所放。正義曰。放。依也。哲人。亦眾人所仰放也。以上二句喻之。

以上鄭注。是哲人其萎。兼有無所仰之義。非但無所放也。若如今本

以哲人其萎。專屬之。吾將安放。則鄭必不如此注矣。蓋鄭本作

泰山其隤。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則吾將安放。而無哲人其萎

四字。泰山其隤。則吾將安仰。正謂哲人其萎。則吾將安仰也。梁

木其壞。則吾將安放。正謂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也。文見於此。

意通於彼。不必更言哲人其萎矣。且下文夫子始將病。即是哲

人其萎也。王肅作家語。乃妄改其文曰。梁木其壞。則吾將安杖。

喆人其萎。則吾將安放。見終記篇。後人據此。遂增哲人其萎四字於

則吾將安放之上。而文義參差甚矣。哲人爲人所仰放。何得但言放邪。孔仲達不能釐正。而云子貢意在恩遽。不暇句句別言。故直引梁木哲人。摠云吾將安放。此曲說也。困學紀聞曰。或謂廬陵劉美中家古本禮記。梁木其壞之下。有則吾將安仗五字。蓋與家語同。齊氏息園曰。案古本已無此五字。故孔疏云。子貢意在恩遽。不暇別言。劉氏所藏古本。必好事者爲之。引之案齊說是也。則吾將安仗五字。亦據家語增入。而增入哲人其萎四字者。已爲之先導矣。

亾於禮

亾其地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後。越人來弔。主人澣衣練冠。待于廡坐。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亾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正義曰。亾。無也。其始外至練祥來弔。是有文之禮。祥後來弔。是無文之禮。言文氏之子。庶幾堪行乎。無於禮文之

禮也。引之謹案。亾。讀存亾之亾。亾與在義正相反。亾者不在也。亾於禮者之禮。謂禮之變者。不在於常禮之中也。荀子大略篇。禮以順人心爲本。故亾於禮經而順人心者。皆禮也。亾於禮經。謂不在於禮經。卽此所云亾於禮也。順人心。卽此所云其動也中矣。唐風葛生篇。予美亾此。謂子美不在此也。襄二十九年公羊傳。季子使而亾身。謂季子出使而不任吳也。說苑至公篇作在。荀子正論篇。然則鬪與不鬪邪。亾於辱之與不辱也。乃在於惡之與不惡也。亾與在正相反。謂不在於辱與不辱也。正名篇。故治亂在於心之所可。亾於情之所欲。堯問篇。吾所以得三士者。亾於十人。與三十人中。乃在百人。與千人之中。淮南原道篇。聖亾乎治人。而在於得道。樂亾於富貴。而在於得和。是亾與不

在同義正義以爲無文之禮。而連其庶幾乎爲一句。失之矣。祭法曰。山林川谷邱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亾其地則不祭。亦謂山林川谷邱陵。在其境內則祭。不在其境內則不祭也。僖三十一年公羊傳。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是也。正義曰。亾無也。謂其境內地無此山川之等。亦於文義未協。如正義說則是其地無非亾其地矣。互見穀梁傳亾乎人之辭也下。

二夫人相爲服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鄭注。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引之謹案。正文注文之二夫人。皆當作夫二人。寫者誤倒耳。上文夫夫也。爲習於禮者。注曰。夫夫。猶言此丈夫

也是夫卽此也。故曰夫二人。猶言此二人。左傳成十六年。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管子大匡篇。夫二人者。奉君命。夫字皆在二字上。是其證。若作二夫人。則文不成義矣。注文之此二人。若改爲二此人。其可乎。釋文出二夫人三字。則唐初本已誤。夫二人相爲服者。謂從母之夫。舅之妻。與己兩相爲服也。喪服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報。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鄭注曰。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疏曰。言丈夫。婦人者。姊妹之男女。各本姊妹上行母之二字今刪與從母兩相爲服。總麻章。甥。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舅。傳曰。何以總也。從服也。是從母及舅。皆有與己兩相爲服之禮。若從母之夫。舅之妻。與己相爲服。則禮之所無。故君子未之言也。

瓦不成味

家大人曰說文沫洒面也漢書律志引顧命曰王乃泔沫水今本沫作頹馬融注曰頹頹面也內則曰面垢燂潘請醕字並與沫同沫從午未之未音呼內反與涎沫之沫異沫從本末之未音亾曷反檀弓瓦不成味鄭注曰味當作沫沫與醕同故曰沫醕也釋未之未與味聲相近故曰味當作沫沫與醕同故曰沫醕也釋文音亾曷反非土禮下篇注引此文劉昌宗音妹亦非

從若斧者焉

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家大人曰從上有吾字而今本脫之吾從若斧者焉乃夫子之言鄭注云孔子以爲刃上難登狹又易爲功此正釋夫子所以從若斧者之故非以此爲子夏之言也下句馬鬣封之謂也方是子夏之言而正義云子夏既道從若斧形恐燕人不識故舉俗稱馬鬣封以語燕人則孔所見本已脫吾字故以從若斧者焉爲子夏之言而唐石經以下皆沿其誤案夫子言吾從若斧者焉故子夏曰今日而三斬板而已卦尙行夫子之志乎哉若夫子不言所從則子夏何由意揣而知之是從若斧句爲夫子之言而從上當有吾字也本篇云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又云殷已慤吾從周並與此吾從文同一例初學記禮部下白帖六十六引此並作吾從若斧者焉則唐時別本尚有吾字家語公西赤問篇亦有吾字

祛禡之可也

鹿裘衡長祛祛禡之可也鄭注曰祛謂袞緣袂口也練而爲裘

橫廣之。又長之。又為祛。祛。表裘也。有祛而祛之。備飾也。玉藻曰。麕裘青豸。衰絞衣以祛之。鹿裘亦用絞乎。正義曰。祛。祛之可也。者。祛。謂裘上又加衣也。吉時裘上。皆有祛衣。喪已後。既凶質。雖有裘。裘上未有祛衣。臣小祥。裘既橫長。又有祛。為吉轉文。故加祛之可也。引之謹案。玉藻曰。不文飾也。不祛。祛。非居喪之服也。且小祥。果祛裘。則全裘皆祛。非獨祛而已。何得但於祛言祛乎。
陳祥道禮書曰。鹿裘祛。祛之則祛其祛而已。非若餘衣之袒也。吳澄禮記纂言曰。練前裘雖有祛。但祛衣之正身而不至袖。練後既有橫長祛。則祛衣掩至袖口可也。案祛裘無但祛祛之理。陳說非也。既用祛衣。則裘之正身與袖皆在。所祛安得有先不至袖。而後掩之之。若云既為之祛。又加祛衣於裘上。則上文衡長祛。已言為祛。不須重祛字矣。今案祛當讀為緡。緡。緣也。祛。緡之者。謂緣此祛也。士喪禮記。緡。緡。緡。注曰。飾裳在幅曰緡。在下

曰緡。釋文。緡。他計。是緡者。飾裳邊也。飾裳之邊曰緡。飾袖之邊反。劉羊歧反。亦得曰緡。袖與裳之邊皆垂而向下者也。故飾邊之名得以相同矣。祛。緡。古同聲。緡。正字也。祛。俗字也。豈表裘之謂乎。又案袂口為祛。緣之為緡。玉藻曰。祛。尺二寸。緣廣寸半。是緣與祛為二事。不得即以祛為緣也。注當曰。祛。袂口也。祛。讀為緡。謂緣也。則明辨哲矣。

故以其旗識之

銘。明旌也。以舛者為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家大人曰。故以其旗識之。本作故以其旗識識之。上識是旗識之識。今作下識

是表識之識。今本無上識字。傳寫遺脫耳。釋文。出識之二字云。式志反。皇如字。則所

見本已脫。去上識字。周官小祝。置銘。杜子春注。引檀弓曰。銘。明旌也。以舛

皇清經解 卷二百九十五 王尚書經義述聞 庚申補刊

者為不可別故以其旗識識之。今本亦無上識字蓋後人據誤

二字云竝傷志反一讀下識如字則陸氏所見本原有上識字

明矣盧氏紹弓釋文攷證曰案注云以从者為不可別故以其

旗識之無識識連文蓋陸氏所見本旗作識故

以識識連文盧為此說蓋未攷士喪禮注也

注曰銘明旌也以从者為不可別故以其旗識識之。今本惟此

未經刪去釋文出旗識識

之四字云上音試下音式

據此則杜鄭所見本皆有上識字明

矣古旗幟字通作識說文曰徽識也周官司常掌九旗之物名

各有屬以待國事鄭注曰屬謂徽識也。徽與徽同疏曰徽識謂

以屬又下文曰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

各象其號鄭注曰事名號者徽識所以題別眾臣樹之於位朝

者各就焉三者旌旗之細也士喪禮曰為銘各以其物亾則以

緇長半幅楨末長終幅廣三寸書名於末此蓋其制也徽識之

書則云某某之事某某之名某某之號今大閱禮象而為之兵

凶事若有从事者亦當以相別也。疏曰云三者旌旗之細也者

者也云此蓋其制也者此在朝表朝位其銘旌制亦如此案禮

緯云天子之杠高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士三仞士喪禮竹

杠長三尺則从者以尺易仞天子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

三尺其旌身亦以尺易仞也若然在朝及在軍綴之於身亦如

此故云此若然徽識為旌旗之小者故司常謂之屬从之銘旌

即生之徽識是銘旌之制亦小於旌旗而檀弓謂之旗識者以

其為旌旗之屬故兼旗言之耳謂之旗識則可謂之旗則不可

以此知經文必有識字也後人於檀弓脫文不能校補而轉據

誤本檀弓以刪周官之法惟賴有士喪禮法及兩處釋文足以

證明其失耳

先王之所難言也

喪有外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唐石經初刻所下有以字改刻刪去。而各本皆從之。家大人曰。有以字者是也。正義曰。言人之喪也。有如鳥獸。外散之道焉。先王之所以難言外散之義。本無以字。則文不成義。此後人依已脫之經文刪之也。若言其外散。則人之所惡。故難言也。故字正釋所以二字。鄭注云。聖人不明說。為人甚惡之。亦是釋所以二字。

反服之禮

母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家大人曰。此本作又何反服之有。孟子離婁篇云。此之謂寇讎。寇讎何服之有。文義與此相似。反服下不當有之禮二字。蓋涉上文舊君反服之禮而衍。自唐石經已然。世說新語方正篇注。通典禮五十九。白帖三十八。引此皆無之禮二字。

如不及其反而息

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正義為慨焉如不及。讀句而於其反而息。不為解釋。方慤曰。其反而息。言葬反而止。于是為甚。心與形俱息也。息與詩言我心則休同意。吳澄曰。既葬。謂迎精而反在路之時。其謂已葬之親。如親已還。反至家。已尚追逐不及。力已疲憊。行不能前。而暫焉休息。言其悵恍不安之甚。故曰慨焉。或曰。其反而息。謂親已還。反而休息也。引之謹案。吳氏以如不及其反而息。七字連讀。長於舊說矣。但謂暫焉休息。則非也。不及其反。正當速追而及之。何得休息於半途乎。陳澧曰。息猶止。以待其親之反。案書傳無訓息。為待者。速反而虞。豈得且行且止。當以或說為是。蓋當迎精而

反之時。孝子之心。有如親已。反而息於寢。已欲從之。而不及者。然是以慨然也。歿者已不能反而息矣。而孝子猶若其親能反而息者。所謂其反也。如疑也。上文弗得弗及。自爲子者言之。此反而息。則自親言之。變文以見義也。解者昧於經之變文。而於息字亦以爲子者言之。故義不可通。江氏慎脩禮記訓義擇言。取吳前一說。而棄其後一說。疏矣。

無苛政 庶民弛政

夫。子曰。何爲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鄭注不釋政字。釋文亦不作音。引之謹案。政讀曰征。謂賦稅及繇役也。誅求無已。則曰苛征。荀子富國篇。厚力布之。斂以奪之。財重田野之稅。以奪之。會。苛關市之征。以難其事。楊注曰。苛。

力。疑作刀。

暴也。征亦稅也。是也。古字政與征通。且見王制。五十不從力政。下文。

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徙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雜記。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緦之喪。既殯而從政。皆倍政爲征也。而新序雜事篇載此事。乃云其政平。其吏不苛。則已誤以爲政事之政矣。鄭注雜記云。從政。從爲政者教令。謂給繇役。既訓爲給繇役。則是讀政爲征。而又云從爲政者教令。非也。從爲政者教令六字。蓋後人所增。樂記。庶民弛政。庶士倍祿。鄭注曰。弛政。去其紂時苛政也。釋文。苛政本又作荷役。史記樂書集解引此注作苛役。引之謹案。作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王尙書經義述聞 庚申補刊

苛役者是也。弛政之政當讀爲征。謂徭役也。地官均人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鄭注曰：政讀爲征。力征人民，則治城郭涂巷溝渠。牛馬車輦，則轉委積之屬。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四曰弛力。鄭司農曰：弛力，息徭役也。小司徒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鄭注曰：施當爲弛。謂弛力役之征也。蓋紂時之苛役，武王爲庶民去之，故曰庶民弛征。王肅家語辯樂篇：庶民弛政。注曰：解其力役之事。卽本於鄭注也。賦稅亦謂之征。天官小宰聽政役以比居。鄭注曰：政謂賦也。凡其字或作政，或作正。或作征。管子大匡篇：桓公乃輕稅。弛關市之征。爲賦祿之制。猶此言庶民弛征。庶士倍祿也。武王之弛征，或兼賦稅言之矣。乃釋文不爲政字作音。正義以政爲紂虐政，皆不知政爲征之。

俗字而誤以爲政事也。呂氏春秋慎大篇：庶士施政，去賦施政，與弛征同。謂免其征役，去其賦稅，所以優待庶士也。若漢高帝詔非七大夫已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矣。見漢書高帝紀。顏師古曰：復其身及一戶之內，皆不徭賦也。高誘失其讀，乃云施之於政事，亦非也。

美哉奐焉

鄭注曰：奐言眾多。正義引王肅曰：奐言其文章之貌也。釋文：奐本亦作煥。引之謹案：王說爲長。奐，古煥字。廣韻：奐，文彩明。鬼玉篇：煥，明也。亦作奐。大雅卷阿篇：伴奐爾游矣。毛傳曰：伴奐，廣大有文章也。論語泰伯篇：煥乎其有文章。何注曰：煥，明也。美哉奐焉者，室有文彩，奐然明也。大戴禮四代篇：奐然而與民壹始，卽煥然也。漢冀州刺史王純碑：奐矣王君，卽煥矣也。後漢書張奐

傳。奐字然明。吳志孫奐傳。奐字季明。南史王奐傳。奐字道明。皆用古煥字為名。而字曰明。明者。煥之正訓也。

陽門

陽門之介夫外。鄭注曰。陽門。宋國門名。家大人曰。昭二十一年左傳。公自揚門見之。杜注曰。睢陽。正東門名。揚門。卽此陽門也。水經睢水注亦作陽門。揚陽古字通。王藻盛氣顛實揚休。鄭注揚讀為陽。小雅正月篇。燎之方揚。漢書谷永傳。揚作陽。左氏春秋。經昭二十五年。次于陽州。公羊作揚州。又左傳。僖十五年。晉步揚。史記晉世家。作步陽。宣元年。晉解揚。漢書古今人表。作解陽。

并植

行并植於晉國。鄭注曰。并。猶專也。謂剛而專已。吳澄禮記纂言曰。并植。國語作廉直。疑并蓋廉字缺損。植蓋直字增多也。家大人曰。吳說是矣。而未盡也。廉與并。形聲皆不相近。廉字無緣誤為并。蓋廉字古通作兼。史記淮南衡山傳。厲王母弟趙兼。漢紀作趙廉。淮南詮言篇。故廉而能樂道。藏本廉。兼并字相近。因誤而為并。齊策管子并三行之過。史記魯作兼。兼并字相近。因誤而為并。仲連傳。并作兼。秦始皇紀。秦法不得兼力。徐廣曰。一云并力。直植亦古字通。注內剛字。正釋直字也。

退然

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鄭注曰。退。柔和貌。退或為妥。引之謹案。退之言隕也。隕辭傳。夫坤。隕然示人簡矣。馬融韓伯竝曰。隕柔貌。孟喜作退。陸績董遇姚信作妥。正與此同。妥古綏字。見禮鄭注。古文妥為綏。漢書燕刺王旦傳。北州以妥。孟康注曰。妥古綏字。綏亦柔和之意。爾雅曰。綏柔安也。其義相通也。柔貌之退。與退讓之退。殊義。正義解為卑退失之。

管庫

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鄭注曰：管庫之士，府史以下官長所置也。管，鍵也。庫，物所藏。引之謹案：管鍵所以啓閉庫也。然謂之啓庫閉庫則可，謂之管庫則文不成義。且守庫者職司出納，不獨啓閉已也。今案管者，典也。主也。史記范雎傳：崔杼淖齒管齊。索隱引高誘曰：管，典也。顏師古注漢書食貨志曰：管主也。管庫之士，謂主此庫者耳。

子皋爲之衰

成人有其兄外而不爲衰者，聞子皋將爲成宰，遂爲衰。成人曰：蠶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綉，兄則外而子皋爲之衰。鄭注曰：言其衰之不爲兄外。如蟹有匡，蟬有綉，不爲蠶之績，范之

冠也。正義曰：蠶則須匡以貯繭，而今無匡，蟹背有匡，匡自箸也。則非爲蠶設。蜂冠無綉，而蟬口有綉，綉自箸蟬，非爲蜂設。亦如成人兄外，初不作衰，後畏於子皋，方爲制服。是子皋爲之。疑脫爲非爲兄施，引之謹案：如注意，則記當云兄則外而爲子皋衰，不當云子皋爲之衰也。今案爲猶使也。言蠶則績而蟹爲之匡，以貯繭，范則冠而蟬爲之綉，以飾冠，兄則外而子皋使之衰，以盡禮，皆由他物他人助而成之，非其所自爲也。井九三爲我心惻，魯語其爲後世昭前之令聞也。王弼章昭並曰：爲猶使也。子皋將爲成宰，而成人遂爲衰，是子皋使之衰也。

亦弗故生也

王制：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亦弗故生也。

監本亦作示，非。今依石經。

攷文提要改。家大人曰。故當為欲。謂不欲生之也。正義解經曰。亦不欲使生。是其證。自唐石經欲字始誤作故。而其義遂不可通。呂氏
春秋任數篇。食潔欲饋文。選陸機君子行注。引欲譌作故。又案正義解注曰。云亦不授之以田。困乏又無賙餼者。解經亦弗欲生也。今本欲亦作故。此後人據已誤之經。改未誤之疏也。正義又曰。田里所以安其身。賙餼所以養其命。今竝不與是。不欲使其生也。今本作是不故欲使其生也。則文不成義。此故字亦後人所加。通典刑四。引大戴禮曰。不及以政。不欲生之故也。正與王制合。家語刑政篇曰。不及與政。弗欲生之也。亦用王制之文。

獺祭魚

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正義曰。案月令正

月獺祭魚。孝經緯云。

小雅魚麗正義引作援神契。

獸蟄伏。獺祭魚。則十月中

也是獺。一歲再祭魚。此下文鳩化為鷹。草木零落。文相連接。則

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謂十月時。案魯語李革云。鳥獸孕。水

蟲成。於是乎禁罝罽。羅網。又云。獸長。麋天。鳥翼。敷卵。注云。謂季

春時。然則正月雖獺祭魚。虞人不得入澤梁。以上正義引之謹案。孝

經緯獺祭魚。為十月中氣。則小雪也。易通卦驗曰。大雪獺祭魚。

則又以為十一月節氣。然緯書作於西漢之末。皆不足據。案夏

小正曰。正月獺獸祭魚。逸周書時訓篇曰。驚蟄之日。今本驚蟄

盧氏校本改正。獺祭魚。竝與月令同。則漢以前書。無謂獺祭魚在冬。月

者。魯語。古者大寒降。降猶滅也。退也。謂孟春寒氣退也。說見國語。土蟄發。水虞於是

乎講罝罽。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廟行諸國。今本廟上衍寢字。國下衍人字。辨見

國語助宣氣也。大寒降，土蟄發，皆在孟春。正獺祭魚之時也。而云

水虞於是乎講罝罟，取名魚，正所謂虞人入澤梁也。何以知其

必非正月乎？魯語又曰：雉獸成，水蟲孕，水虞於是乎禁罝罟。宋明

道本作罝罟，罝罟，宋庠本作罝罟，罝罟，辨見國語。章注曰：謂立夏水蟲懷孕之時，禁魚鼈

之網也。若孟春水蟲未孕，網罟在所不禁。又何為不得入澤梁

乎？正義以為十月者，徒以夏小正十月豺祭獸，而獺祭魚與豺

祭獸並舉，則以為皆在十月。不知獺祭魚，豺祭獸，事類相近，故

連言之。非以其同月也。下文昆蟲未蟄，不以火田與不麇，不卵

不殺胎，不灰天，不覆巢，文相連接，而月令蟄蟲墜戶，在季秋，母

覆巢，母殺孩，蟲胎天飛鳥，母麇，母卵在孟春，豈必同月者而後

連文乎？淮南主術篇獺未祭魚，網罟不得入於水，高注曰：明堂

月令孟春之月，獺祭魚，未祭不得捕也。漢書食貨志：獺未祭

罝網不布於墜澤。顏注亦引月令孟春之月，獺祭魚，皆不以為

十月較正義為長。周官獸人疏亦沿緯書之誤，以此為十月事。

然云取魚之法歲有五，月令孟春云獺祭魚，此時得取矣，則猶

不廢正月取魚之說，賢於孔氏之專主十月也。

卿大夫元事之適子

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鄭注曰：羣后，公

及諸侯。正義曰：以經羣后之下，即云卿大夫士，無諸侯之文，故

知羣后是三公及諸侯也。家大人曰：羣后，即諸侯。堯典曰：班瑞于羣后，而

三公不與焉。卿大夫元士，卿止當有公字。考本書之例，皆以公

侯伯子男為一類，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為一類。下文云王命三

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其例仍未變也鄭本已脫公字遂以三公與諸侯爲一類卿大夫士別爲一類似於體例未協且三公之子禮未有稱爲太子者則三公不在羣后之中明矣白虎通義辟雍類引王制云羣后之太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則班所見本原有公字本疏上文引書大傳亦云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

圭璧金璋

有圭璧金璋不粥於市正義曰圭璧金璋各是一物卽考工記金飾璋也皇氏以爲用金爲印章皇本章無玉氣故以爲印章各本作璋非案定本璋字從玉圭璧之類也且周時稱印曰璽未有稱璋各本作璋非皇氏之義非也引之謹案考工記玉人之事大璋中璋邊璋有黃

金勺青金外朱中而聘女之大璋覲聘之瑑璋起軍旅之牙璋中璋祀山川之璋邸射皆無金飾若云金飾之璋不粥於市豈無金飾者遂可粥於市乎正義之說理不可通今案金當作宗宗者琮之假借字也琮從宗聲而借用宗猶璋從章聲而借用章耳篆書隸書宗金二字皆相似篆書宗作𠂔金作𠂔字相似隸書宗作宗金作金亦相似故宗譌爲金琮亦圭璧之類也圭璧琮璋聘禮所謂四器古人多以四器並言者春官典瑞瑑圭璋璧琮以覲聘駟圭璋璧琮以斂尸是也家語刑政篇載此文作圭璋璧琮不粥於市琮本字也宗借字也易林需之邦珪璧琮璋執贄見王其次序正與王制相合

祭先脾 祭先肺 祭先心 祭先肝 祭先腎

月令。孟春之月。其祀戶。祭先脾。鄭注曰。祀之先祭脾者。春爲陽中。於藏直脾。脾爲尊。孟夏之月。其祀竈。祭先肺。注曰。祀之先祭肺者。陽位在上。肺亦在上。肺爲尊也。中央土。其祀中霤。祭先心。注曰。祀之先祭心者。五藏之次。心次肺。至此。心爲尊也。孟秋之月。其祀門。祭先肝。注曰。祀之先祭肝者。秋爲陰中。於藏直肝。肝爲尊也。孟冬之月。其祀行。祭先腎。注曰。祀之先祭腎者。陰位在下。腎亦在下。腎爲尊也。正義曰。牲位南首。肺最在前。而當夏也。腎最在後。而當冬也。從冬稍前。而當春。從腎稍前。而當脾。故春位主脾。從肺稍卻。而當心。故中央主心。從心稍卻。而當肝。故秋位主肝。引之謹案。如鄭說。以藏之上下爲次。則肺最在上。心次之。脾又次之。經何以不言春祭先肺。夏祭先心。中央祭先脾乎。

如謂牲位南首。肺最在前。而當夏。腎最在後。而當冬。則脾未嘗在左。而當春。肝未嘗在右。而當秋。何以春祭先脾。而秋祭先肝乎。從腎稍前。而當脾。亦未嘗不當肝。何以春祭不先肝。從心稍卻。而當肝。亦未嘗不當脾。何以秋祭不先脾乎。反復求之。鄭說殆未允當。以許氏五經異義之說爲長。異義曰。今文尚書歐陽說。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文尚書說。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許慎案。月令春祭脾。夏祭肺。季夏祭心。秋祭肝。冬祭腎。與古尚書同。見正義蓋自古以五行說五藏者。惟腎爲水藏。無異詞。而脾肺心肝。則皆有兩說。今古文尚書。雖未知孰是。而月令之五藏。則非古文尚書之說。不足以釋之。脾木藏。故春祭先之。肺火藏。故夏祭先之。心土藏。故中央祭

先之。肝金藏。故秋祭先之。腎水藏。故冬祭先之也。說文：腎水藏也。肺火藏也。脾木藏也。肝金藏也。蓋依洪範五行：一水二火三

木四金之序。

今本火作金。本作土。金作木。後人改之也。唐釋元應。經音義卷四卷二十。並引說文肺火藏也。是

其古文尚書之說也。又曰：心。人心。土藏也。博士說以為火藏。則

古文尚書以心為土藏。今文尚書博士以為火藏也。高注淮南

精神篇曰：肺象朱雀。朱雀。火也。火外景。故主目也。肝金也。金內

景。故主耳也。鄭注天官疾醫曰：肺氣熱。心氣次之。肝氣涼。脾氣

溫。腎氣寒。蓋肺火藏。故氣熱。心土藏。土者火之所生。故氣熱。次

之。肝金藏。故氣涼。脾木藏。故氣溫。腎水藏。故氣寒也。許高鄭三

家之說皆本於古文尚書。而古文尚書之說。又本於月令也。大

元數篇：三八為木。為春藏脾。四九為金。為秋藏肝。二七為火。為

夏藏肺。一六為水。為冬藏腎。五五為土。為中央藏心。亦本於月

令也。然則月令脾肺心肝腎之屬於木火土金水也。明甚。鄭據

醫病之法。以肝為木。心為火。脾為土。肺為金。腎為水。而定從今

文尚書之說。見正義於是古尚書說之合於月令者。不用之以釋

月令。而別以五藏之上下次之。失其指矣。且醫病之法。亦有與

古文尚書同者。鄭注大司寇以肺石達窮民曰：肺石。赤石也。疏

曰：陰陽療疾法。肺屬南方火。火色赤。肺亦赤。故知名肺石。是赤

石也。則醫病之法。亦非一說。何必是此而非彼乎。

呂氏春秋十二紀文與此同。高注祭先脾曰：春木勝土。先食所

勝也。一曰脾屬木。自用其藏也。注祭先肺曰：肺金也。祭祀之肉

先進肺。用其所勝也。一曰肺火。自用其藏。注祭先心曰：祭祀之

肉先進心。心火也。用所勝也。勝當為生生。土者火也。一曰心土自用其藏

也。注祭先肝曰肝木也。祭祀之肉用其所勝。故先進肝。一曰肝

金也。自用其藏也。注祭先腎曰祭祀之肉先進腎。腎屬水。自用

其藏也。案自用其藏之說是也。用其所勝之說非也。木火土金

水既各有所主之藏。何反不用其所主。而用其所勝乎。春夏秋

之祭。如用所勝之藏。則中央之祭。當用土所勝之水。而先腎。冬

之祭。當用水所勝之火。而先心。今中央祭先心。冬祭先腎。則非

用其所勝可知。由冬祭先腎推之。則木火土金皆自用其藏。可

知。故曰自用其藏之說是也。用其所勝之說非也。白虎通曰。春

祭所以特先脾者。何脾者土也。春木王殺土。故以所勝祭之也。

冬腎六月心。非所勝也。以祭何。以為土位在中央至尊。故祭以

心。心者藏之尊者。水最卑。不得食其所勝。案此言五藏亦用今

文尚書之說。故與月令不合。而曲為之說如此。土至尊。而用藏

之尊者。水最卑。而不得食其所勝。而春夏秋之祭。則又不論藏

之尊卑。而食其所勝。何乃相懸一至於此乎。且水最卑。不得食

其勝。則土至尊。宜食其所勝矣。何又用非土所勝之心乎。此義

之必不可通者也。

駕倉龍

駕倉龍。鄭注曰。馬八尺以上為龍。高注呂氏春秋孟春篇。淮南

時則篇竝同。引之謹案。下文赤駟黃駟白駱鐵驪。下一字皆馬

色名。倉龍不應獨異。龍當讀為駟。說卦傳震為龍。虞翻龍作駟

云。駟蒼色。震東方故為駟。思元賦駟危眉而郎潛兮。舊注曰。危蒼也。危與駟通。史記匈奴

皇清經解 卷三十三 王尚書經義述聞 庚申補刊

傳曰其西方盡白馬。東方盡青駝。北方盡烏驪。南方盡騂馬。菽
文類聚獸部上。引此青之美者駝。作青龍。青龍猶倉龍耳。呂氏春秋本

味篇。馬之美者青龍之匹。青龍即青駝也。高注云。七尺以上為龍。失之。易林
觀之漸曰。御駢從龍。至於華東。龍亦是駝字。駝與龍古同聲。而通用。周官中車駝。

車。犬人用駝可也。故書駝。並作龍。

還反

還反。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禮記古義曰。呂覽反作及。下同。或
云。反當依呂氏作乃。紫穆天子傳云。天子還返。還返連文。月令
是也。家大人曰。惠說非也。穆天子傳自作還返。月令自作還。句
乃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不得援彼以例此也。釋文出還乃二
字云。音旋。後放此。正義曰。孟夏云。還乃行賞。封諸侯。孟秋云。還

乃賞軍帥武人於朝。孟冬云。還乃賞小事。孤寡。據此。則四時

皆作還乃明矣。今本孟夏孟秋孟冬皆作還反。與正義所引不

合。又孟冬正義云。還反。賞外事者。還於郊。反亦

反於朝也。亦與孟春正義不合。且還反二字不釋於孟春而釋

於孟冬。於理尤不可通。明是後人據已誤之經文增改之也。

唐刪定月令亦作還乃。四時皆同。則唐時本無作還反者。淮南時則

篇亦作還乃。與呂氏春秋同。後漢書郎顛傳注。引月令迎春於

東郊。還乃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光武紀注。引迎夏於南郊。還

乃封諸侯。太平御覽時序部五。立春下。引此亦作還乃。立夏立

秋下。未引二書所引。並與釋文正義唐月令同。是其明證矣。自宋撫

州本始作還反。而諸本悉仍其誤。

布德和令
命相布德和令。引之謹案。和當讀為宣。謂布其德教。宣其禁令。

也大宰職曰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和亦讀爲宣謂宣布其治于邦國都鄙也詳見大宰職下古聲宣與和相近故宣字通作和亦見大宰

職高誘注呂氏春秋孟春紀謂布陽德和柔之令失之

宿離不貸 無或彜貸 其爲物不貳 衣服不貳

其儀不貳

宿離不貸鄭注曰不得過彜也釋文不貸吐得反徐音二季夏

之月無或彜貸釋文彜貸音二又他得反引之謹案呂氏春秋

孟春紀季夏紀貸竝作貳高誘注曰貳彜也正當音吐得反而

徐又音二者貳字通作貸豫象傳四時不貳釋文貳京作貸又通作貳周官馮

引月令作宿離不貳洪範衍貳史記宋微子世家作衍貳貳與貳字形相似故貳字多有譌

作貳者見詩其儀不貳周語成事不貳下徐音二則所見本作貳貳者貳之譌

也若諸本皆作貸字不得有二音矣故音之誤者亦可以攷見

古本云

中庸其爲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鄭注曰言至誠無貳正義曰

不有彜貳釋文不貳本亦作儗音二引之謹案貳當爲貳之譌

貳音他得切卽貳之假借字貳與測爲韻若作貳則失其韻矣

貳測古音在之部貳字古音在脂部脂之二部古不相通注內無貳當作無貳正義彜貳當

作彜貳貳亦彜也說文玉篇廣韻俱無儗字其本亦作儗蓋貸

字之譌貸亦音他得反覲與貳同音故貳字或作貸陸氏不能

釐正而音二失之矣其爲物不貳者言天地之道無有彜貳豫

象傳曰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是也又緇衣衣

服不貳從容有常鄭注曰貳不壹也釋文不貳本或作儗案貳

亦貳字之譌。佩亦貸字之譌。當音貳。不當音一也。爾雅。爽。貳也。

孫炎注曰。貳。變雜不一。見大雅瞻。中正義。貳與貳同。故鄭曰。貳。不壹也。

詩序。都人士。周人刺衣服無常也。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

常。鄭箋曰。變易無常謂之貳。據箋所解。則貳亦當作貳。而讀為

貳。大雅瞻。卬篇。鞞人攸貳。毛傳曰。貳。變也。洪範。衍貳。鄭注曰。卦

象多變。故言衍貳。見史記宋徽子世家集解。說文。貳。更也。謂更改變易也。又

作忒。失常也。老子曰。常德不忒。忒與常正相反。是變易無常。正

貳字之訓。故箋曰。變易無常謂之貳。無常謂之貳。有常則不貳

矣。故曰。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也。註可釋文。貳音一。亦失之。又案。緇

衣。引詩。其儀不貳。釋文。貳。他得亡。以本或作貳。音一。貳亦貳之譌。

當曰。貳本或作貳。同音他得反。

摺之于參保介之御閒

天子親載耒耜。摺之于參保介之御閒。段氏校本據正義。攷之

御為御之。見校勘記。引之謹案。正義舉經文云。摺之于參保介御之

閒。此寫者誤倒也。仍當作保介之御閒。周頌臣工箋曰。月令孟

春。天子親載耒耜。摺之于參保介之御閒。彼正義曰。盡保介之

御閒。皆月令文。彼說天子耕藉。田之禮。天子親載耒耜。摺置之

於參乘之人。保介之與御者。二人閒。則鄭氏孔氏所見月令本

作保介之御閒。明甚。不應月令正義又倒其文為御之也。晉書

禮志。隋書禮儀志。鄭風。清人。正義。桓十四年。穀梁傳疏。李善東

京賦注。續漢書禮儀志注。鈔本。北堂書鈔禮儀部十二。太平御

覽禮儀部十六。引此。竝作保介之御閒。東京賦。乘鑾輅而駕蒼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王尚書經義述聞 庚申補刊

龍介馭閒以刻耜馭與御同馭閒二字即取月令之文呂氏春秋孟春紀亦作保介之御閒不得改爲保介御之閒也馬氏元伯曰保介之御閒之猶與也鄭注曰置耒於車右與御者之閒與字正釋之字案馬說是也立政曰文王罔攸兼于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又曰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皆謂有司與牧夫也攷工記梓人爲筍虞凡攬網援簪之類必淡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謂作其鱗與而也說見攷工記文十一年左傳皇父之二子馭馭二子者公子穀甥司寇牛父也言皇父與二子皆外也成十六年傳潘尫之黨襄二十三年傳申鮮虞之傳摯謂潘尫與黨申鮮虞與傳摯也說見釋詞又案于參呂氏春秋作參于參于保介與御閒文義甚順鄭注以爲勇士參乘非也書傳凡言參乘無但曰參者

三公五推

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家大人曰三公五推本作公五推凡月令言三公者皆與九卿對文上文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是也其言公者則與卿對文上文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是也賞公卿諸侯大夫不書三公九卿者蒙上而省也此文公五推卿諸侯九推不書三公九卿亦是蒙上而省今作三公五推即涉上文而誤也陳祥道禮書引作三公五推則所見本已誤正義內兩舉經文皆無三字唐月令亦無又周頌載芟正義穀梁傳桓十四年疏北堂書鈔設官部二禮儀部十二鈔本北堂書鈔設官禮儀二部引月令皆

無三字陳禹謨本設官部亦無三字禮儀部則據誤本月令加入矣初學記禮部下白帖藉田類皇清經解卷五頁三三尙書經義述聞

庚申補刊

太平御覽禮儀部十六資產部二引此皆無三字惟藝文類聚禮部中文選藉田賦注引此有三字又呂氏春秋孟春篇周官甸師注亦有三字皆後人據誤本月令加之也續漢書禮儀志注引甸師注無

三字

雨水不時

孟春行夏令則雨水不時家大人曰雨水本作風雨案正義云風雨不時者謂風雨少不得應時所以風雨不應時者以孟春建寅其宿直箕星箕星好風孟春行夏令寅氣不足故風少已來乘之四月純陽用事純陽來乘故雨少據此則正文本作風雨不時明矣而正義前述正文乃作雨水不時則後人以已誤之正文改之也至此段有箕星好風之語則後人不能改矣自

唐月令改風雨為雨水而各本皆從之自帛八十二引作雨後水不時亦從唐月令後

漢書張敞傳注開元占經七十二候占引此竝作風雨不時呂氏春秋淮南同

高禘

仲春之月以大牢祠于高禘鄭注說高禘云高辛氏之世元鳥遺卵娥簡狄吞之而生契後王以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變媒言禘神之也蔡邕以為禘神高辛已前舊有高者尊也謂尊高之禘不由高辛氏而始有高禘盧植以為居明顯之處故謂之高見續漢書禮儀志注引之謹案鄭蔡盧三家之說皆非也高者郊之

借字古聲高與郊同故借高為郊周官載師近郊之地遠郊之地故書郊或為蒿杜子春云蒿讀為郊文三年左傳取王官及

郊史記秦本紀郊作鄙。蒿鄙竝從高聲。高之為郊。猶蒿與鄙之為郊也。高誘注呂氏春秋仲春紀曰。周禮媒氏以仲春之月合男女。因祭其神於郊。謂之郊禘。郊音與高相近。故或言高禘。此說是也。大雅生民傳曰。古者必立郊禘焉。元鳥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郊禘。天子親往。后妃率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韉。授以弓矢。於郊禘之前。其文全出此篇。而字正作郊。商頌元鳥傳亦曰。春分元鳥降。湯之先祖。有娥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于郊禘。而生契。蓋古本月合本作郊禘也。說經者當讀高為郊。乃得本訓。而鄭志焦喬荅問。乃強分郊禘高禘為二。以為先契之時。有禘氏祓除之祀。位在於南郊。以元鳥至之日。祀上帝。娥簡狄吞鳧子之後。後王以為禘官嘉祥。祀之以配帝。謂之高禘。豈核實之論哉。

奮木鐸

先雷三日。奮木鐸以令兆民。引之謹案。地官鄉師。賈疏論語里仁篇。皇疏舊本北堂書鈔樂部四。引此有木字。與今本同。而釋文出奮鐸二字云。方問反。下大各反。則無木字。案舊本北堂書鈔政術部六。奮鐸以令注。引月令奮鐸以令兆民。陳禹謨從俗本加木字。太平御覽天部十三。亦引作奮鐸。呂氏春秋仲春紀作奮鐸以令于兆民。淮南時則篇作振鐸以令於兆民。鐸上皆無木字。蓋木鐸亦可單稱。鐸不煩加木字也。釋文但為奮鐸二字作音。而不云本或作奮木鐸。則舊本無作奮木鐸者矣。周官論語疏引作奮木鐸者。蓋彼正文言木鐸。後人遂於疏內加木字。非其原

本也。御師凡四時之徵合有常者以木鐸徇于市朝鄭注曰謂田狩及正月命脩封疆二月命雷且發聲正謂月合仲春之奮鐸與周官四時徵合之以木鐸文有詳略而義則相同非以其有木字而引之也賈疏之引奮鐸亦然又案周官小宰徇以木鐸賈疏引檀弓明堂位之木鐸為證而不引月令至北堂以月令原無木字故也故知鄉師疏木字為後人所加書鈔政術部已引作奮鐸不應樂部又引作奮木鐸。樂部木鐸奮鐸合民注內所引奮木鐸以合兆民當作奮鐸以合兆民其為後人所改無疑蓋校書者習見俗本之為奮木鐸而不知古本之為奮鐸則誤謂脫木字而增之矣。

妨農之事

毋作大事以妨農之事。家大人曰。下句本作以妨農事。農下衍一之字。則累於詞矣。唐月令及禮記考文所引古本足利本皆無之字。上文正義自耕者少舍至以妨農事云云亦無之字。齊

民要術。小雅大田正義後漢書明帝紀光武十五王傳注白帖
三。太平御覽資產部二。引此亦皆無之字。呂氏春秋同。淮南作以妨農功亦無之字。

毋出九門

季春之月。田獵置罟羅網畢。餒獸之藥。毋出九門。鄭注曰。天子九門者。路門也。應門也。雉門也。庫門也。皋門也。城門也。近郊門也。遠郊門也。關門也。呂氏春秋季春紀高注曰。天子城門十二。東方三門。生氣所在處。尚生育。明餒獸之藥所不得出也。嫌餘三方九門得出。故特戒之。如言無也。如與而同無與母同引之謹案。路

門以外。皋門以內。非野獸所游之處。

正義曰。自皋門以內。雖是宮室所托。亦有林苑及空

間之處。得有羅網及毒藥所施。案皋門以內。不得有林苑。正義非也。

本無所用其羅網毒藥。亦何

待戒之以母出乎。且天子三朝三門。與諸侯同。天子路門。應門。

皋門。諸侯路門。雉門。庫門。說見戴氏考工記圖今言天子之門。而及雉門。

庫門非也。況近郊遠郊。亦不聞有門。鄭說殊未確。高以為城門。

近之矣。而泥於攷工記匠人之有圭門。乃於十二門中除東方。

三門。數之而為九。且為之說曰。東方三門。尚生育。餒獸之藥所。

不得出。嫌餘三方。九門得出。故特戒之。而言無。如高說則東方。

三門。尤為羅網毒藥所不虛出。月令及季春紀。當并數之而言。

母出十二門。文義方明。何得但言母出九門。使人致疑於東方。

三門之尚可出乎。下文命國難。九門磔攘以畢春氣。以方位言。

之東方者。春氣所往。無如東方三門。何以欲畢春氣。而反舍。

東方三門而不磔攘乎。高注季春紀仍以生氣所往解之。義不可通。風俗通義祀典篇。月令九門磔攘。

以畢春氣。蓋天子之城十有二門。東方三門。生仲秋。天子乃難。

以達秋氣。注引王居明堂禮曰。仲秋九門磔攘。以發陳氣。仲秋。

之磔攘亦曰九門。又將舍何方之三門而不數乎。則高說亦不。

可通。吳澄禮記纂言曰。南三門。王之正門。平日此等之物。皆不。

則禁耳。案是月命國難。九門磔攘。斷無舍南方三門而不磔攘。

之理。何以但曰九門也。吳說殊謬。至陸佃謂王城面各三門。南。

北九經。東西九緯。母出九門。謂母出此門。則是。

以匠人經涂之數。為城門之數。誤莫甚於此矣。今案月令季春。

命國難。九門磔攘。季冬命有司大難。旁磔。鄭注曰。旁磔於四方。

之門。四方之門。即九門也。季春言九門。則其為旁可知。季冬言。

旁。則其為九門可知。凡言旁者。皆徧四方之謂。春官男巫。旁招。

曰。招四方之所望。祭者。聘義字。尹。旁達正義曰。旁者。四面之謂。若缺一方。則不可謂之旁。以是

母出九門亦謂四方之門矣。四方而曰九門者蓋南方三門東
面北各二。匠人夏后氏世室五室九階。鄭注曰南面三。三面各
二。是其例也。閔二年公羊傳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
或曰自鹿門至于爭門者是也。何注曰鹿門魯南城東門也。僖
二十年左傳正義魯城南面三門。隱公元年開一門。故今南有
四門。定八年左傳公斂處父帥成人自上東門入。杜注曰魯東
城之北門是城門固有南面三。三面各二者也。此與攷工記之
有三門絕不相同。攷工記自爲十二門。月令自爲九門不必強
此以就彼也。古人言城門者多寡或異。攷工記則十二門。月令
則九門。齊策言衛之城門則十門。齊策曰魯者趙氏襲衛衛八
門土而二門墮矣是十門也參差不一。此必不能合者也。學者知月令之九門異於攷工記
之門數則無所用其遷就矣。

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

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鄭注曰累騰皆乘匹之名。是月所合
牛馬。謂繫在廄者。其牝欲遊則就牧之牡而合之。引之謹案周
官牧師掌牧地。孟春焚牧。中春通淫。是馬通淫皆在牧不在廄
也。又圉師春除蓐覺廄始牧。鄭注曰蓐馬茲也。馬既出而除之
新覺焉。神之也。引莊公二十九年左傳曰凡馬日中而出日中
而入。杜注曰日中春秋分也。是馬自仲春已出廄而通淫於牧。
季春之月安得尙有在廄者。方其通淫則蹄齧奔躍在廄必多
毀壞亦非所宜。且仲夏之月遊牝別羣若尙有不遊之牝合於
廄則仲夏別羣不惟遊牝何以但言遊牝別羣也。鄭言累牛騰

馬在廐者。以既解累騰為乘匹。則是兼言牝牡。若在牧則不須更云遊牝于牧。故不得不以在廐別之。其實累牛騰馬。但言牡不兼牝也。高誘注呂氏春秋季春篇曰。累牛。父牛也。騰馬。父馬也。又注淮南時則篇曰。繫牛。特牛也。騰馬。騰駒。跣蹠善將羣者也。然則累牛騰馬皆牡也。與遊牝正相對。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十字當作一句讀。謂合牛馬之牡者牝者於牧耳。皆在牧不在廐也。騰馬即騰駒。仲夏言遊牝別羣。則執騰駒尤見騰馬與累牛。皆指牡言之。非謂乘匹也。謂之遊牝者。以時方通淫。聽其遊行。因以名焉。而高誘曰。游從牝於所牧之地。風合之。則與遊牝別羣之文不合。疏矣。

蠶事畢

孟夏之月。蠶事畢。家大人曰。此本作蠶事既畢。與季春之蠶事既登。文同一例。各本皆脫既字。而正義述經文亦無既字。則後人依已脫之經文刪之也。初學記禮部下引此無既字亦後人所刪案上文正義曰。蠶事既畢。不言是月者云云。則此文之有既字甚明。衛風氓正義。鈔本北堂書鈔政術部五。陳禹諱本刪既字藝文類聚禮部中。初學記中宮部。引此皆作蠶事既畢。太平御覽皇親部十一。引月合章句。亦作蠶事既畢。呂氏春秋孟夏篇同。唐月合改為蠶事既登。亦有既字。今石本登上缺三字。正是蠶事既三字。白帖八十月令。則月合之有既字又甚明。不得以此字可有可無。遂棄古本而從俗本也。

蝗蟲

孟夏行春令則蝗蟲為災。仲冬行春令則蝗蟲為敗。引之謹案。蝗蟲皆當為蟲蝗。此言蟲蝗猶上言蟲螟亦猶禮言草茅。傳言鳥身荀子言禽犢。今人言蟲蟻耳。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曰厥風微而溫生蟲蝗。害五穀。說文曰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蠶。是也。後人不知而改為蝗蟲。謬矣。注及正義作蝗蟲。釋文出則蝗二字而無蟲字。皆是後人所改。自宋撫州本已然。而各本皆沿其誤。仲冬正義曰蟲蝗為賊。地災也。唯此一處未改。尚可攷正。經文後漢書和帝紀注引月令蝗蟲為災。亦後人依俗本月令改之。案唐月令石本孟夏仲冬兩處皆作蟲蝗。又桓五年穀梁傳注引月令曰仲冬行春令則蟲蝗為敗。又玉篇蝗字注引月令蟲蝗為災。廣韻蝗字注亦曰蟲蝗為災。白帖八十一。蟲蝗類。出蟲螟為害。蟲蝗為災。八字。又太平御覽天部九咎徵部一。並引月令曰孟夏行春令則蟲蝗為災。仲冬行春令則蟲蝗為敗。蟲身部七。引月令曰仲冬行春令則蟲蝗為敗。又時序部十一引乙巳占曰冬時行春令則蟲蝗為災。即本月令之文。又呂氏春秋孟夏篇作蟲蝗。淮南時則篇作蟲蝗。後人所改也。說文蝗。彼注行春時啟蟄之令。故致蟲蝗之敗。蟲字亦後人所改。孟夏篇注行春啟蟄之令。故有蟲蝗之敗。正與此同。足證淮南之正文及注亦作蟲蝗也。東山經見則蟲蝗為敗。蟲字亦後人所改。彼注蟲蝗類也。言傷敗田苗。音終十一字皆後人所加。太平御覽獸部二十五。引東山經。正作蟲蝗。而無注。蓋後人罕見蟲蝗之文。而改之。又妄加注文耳。仲冬篇作蟲螟。淮南時則篇同。此皆月令作蟲蝗之證。

養壯佼

仲夏之月。養壯佼。正義曰。佼謂形容佼好。家大人曰。孔說非也。

呂氏春秋仲夏紀。佼作狡。高誘注曰：壯狡，多力之士。大戴禮千乘篇曰：老疾用財，壯狡用力。廣雅曰：狡，健也。壯狡，猶言壯健。作佼者，假借字耳。呂氏春秋禁塞篇曰：老幼壯狡是也。

百官靜事母刑以定晏陰之所成

百官靜事母刑，以定晏陰之所成。鄭解事母刑曰：罪罰之事，不可以聞。今月合刑為徑，解晏陰曰：晏安也。陰稱安。家大人曰：鄭意以百官為百僚，故謂刑為刑罰，不知經文自君子齊戒至以定晏陰之所成，皆養身之事，非指朝政也。百官猶百體也。

目鼻口心知百體。孟子告子篇以耳目之官為小體，心之官為大體。呂氏春秋貴生篇以耳目鼻口為四官。荀子天論篇以耳目鼻口形。刑當從今月合讀為徑。徑疾也。速也。祭義道而不徑，趨疾也。荀子脩身篇凡治氣養心之術，莫徑由禮。楊倞注曰：呂經捷速也。史記大宛傳從蜀定徑，集解引如淳曰：徑疾也。呂

氏春秋仲夏篇淮南子時則篇並作徑。今本呂氏春秋作刑，後注不。高注曰：事無徑，當精詳而後行也。此承上節者欲定心氣為義言，非特節其者欲定其心氣也。推而至於百體，莫不安靜。

又推而至於作事，審慎精詳，毋或徑疾，以陰陽方爭，不妄妄動也。晏者，陽也。晏陰，猶陰陽也。小爾雅曰：晏，陽也。呂氏春秋誣徒篇曰：心若晏陰，喜怒無處。韓子外儲說曰：雨霽日出，視之晏陰之間。大元躋贊曰：凍登赤天，晏入黃泉。范望注：凍，至寒也。晏，至熱也。是晏與陰相對為文。此承上陰陽爭為義言。陰陽方爭，未知所定，故君子安靜無為，以定陽與陰之所成也。下文仲冬之月，自君子齊戒以下，文與此略同。未去，安形性，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安形性，即此所云百官靜也。事欲靜，即此所云事母

徑也。仲冬又曰身欲甯彼言身欲甯而此言身毋躁猶彼言事欲靜而此言事毋徑也。徑刑古聲相近故借刑為徑非謂刑罰也。若謂刑罰之事不可以聞則經當言毋用刑矣。但言事毋刑則文不成義。又徑與靜成爲韻。陳澧讀百官靜事毋刑六字爲句則失其韻矣。以待陰陽之所定。卽此所云以定晏陰之所成也。知晏陰非謂安陰者。仲夏仲冬並言陰陽爭。仲冬待陰陽之所定。仲夏不得舍陽而獨言陰也。呂氏春秋淮南子注並曰晏陰微陰也。望文生義其說亦非。

穀實鮮落

季夏行春令則穀實鮮落。釋文鮮音仙。又仙與反。正義曰穀實鮮落謂鮮少墮落也。或云以夏召春氣初鮮絜而逢秋氣肅殺故穀鮮絜而墮落也。家大人曰鮮字孔氏前讀上聲而訓為鮮少後讀平聲而訓為鮮絜皆與落字義不相屬失之矣。今案鮮之言散也。謂穀實散落也。周語地無散陽。漢白石神君碑作地

無魚陽。蠱與鮮同。是鮮落卽散落也。鮮與斯古亦同聲。小雅爾雅釋詁釋文鮮本或作誓沈云古斯字。爾雅釋言曰斯離也。離與散同義。呂氏春秋大樂篇注離散也。釋山曰小山別大山鮮亦取相離之義也。呂氏春秋夏季篇淮南時則篇並作穀實解落。高注訓為散落義亦與鮮落同。或據呂覽淮南而改鮮為解。蓋未達古訓也。逸周書時訓篇亦云腐草不化爲螢穀實鮮落。

長短

制有小大。度有長短。家大人曰長短本作短長。與裳量常爲韻。今作長短則失其韻矣。此蓋涉下文視長短而誤。正義作長短亦後人依已誤之經文改之。唐月令已刪此二句。無從考正。唯宋撫州本及岳本皆作短長。呂氏春秋仲秋篇同。足正今本之

失。

雷始收聲

仲秋之月。雷始收聲。引之謹案。雷始收聲。本作雷乃始收。古人

多以乃始二字連文。

管子版法篇曰。外之有徒禍乃始。身莊子馬蹄篇曰。民乃始踉跄。好知爭歸於利。在

宥篇曰。之入者乃始。鬻卷倉囊而亂天下也。而天下乃始。尊之

憎之。荀子儒效篇曰。狂惑。驕陋之大。乃始率其羣徒。辯其談說。

明其辟稱。呂氏春秋禁塞篇曰。雖欲幸而勝。禍乃始長。韓子外

諸說右篇曰。王自聽之。亂乃始生。韓策曰。韓亾。美人與金其疏

秦乃始。益明淮南。叙真篇曰。乃始味味。楸楸。初學記歲時部。及

皆欲離其童蒙之心。而覺視於天地之間。

周官。韞人。疏。引月令。皆作雷乃始收。淮南時則篇。同。是經文始

上有乃字。而收下無聲字。後人以伸春雷乃發聲。又以注云雷

始收聲。在地中。遂於正文內。加入聲字。若山井鼎考文。所引古

本。足利本及呂氏春秋。竝作雷乃始收聲是也。案高誘注曰。雷

不震也。則正文本無聲字。明矣。又或嫌其句法之累。則刪始字。而存乃字。唐月

令作雷乃收聲是也。鈔本北堂書鈔。歲時部。三雷始收。注引禮

記云。雷乃收聲。案正文曰。雷始收。則注內

引禮記。亦當作雷乃始收。今作雷

乃收聲。後人據俗本月令。改之也。或刪乃字。而存始字。宋撫州

本以下。諸本禮記及今本逸周書。竝作雷始收聲是也。鈔本北

天部。四曰春分。發聲。秋分。乃收。注引周書曰。秋分。雷乃收聲。又

歲時部。二曰雷始收。注引周書曰。秋分。之。日。雷乃收聲。案正文

曰。秋分。乃收。又曰。雷始收。皆本周書。則注內。引周書。亦當作雷

母逆大數

參差。不齊。改之未盡。得以求其蹤跡耳。

凡舉大事。母逆大數。引之謹案。大數當從呂氏春秋作天數。高

注曰。天數。天道也。今作大者。涉上句大事而誤。季夏之月。舉大事。則有天殃。至秋則可以舉大事矣。而亦必順乎天道。即前所云。毋變天之道也。下文必順其時。慎因其類。兩其字皆指天而言。若作大數。則意義不明。正義亦作無逆天數。今本天下有之大二字。乃後人以已誤之正文。改不誤之疏文也。據上文疏云。無逆於天。有順於時。其在受其殃下則此疏本作無逆天數明矣。自凡舉大事以下四句。唐用合也。刪去無從考正。自宋撫州本。天字始誤作大。而各本皆從之。今據上文疏及呂氏春秋訂正。

為來歲受朔日

鄭注曰。秦以建亥之月為歲首。於是歲終使諸侯及鄉遂之官受此法焉。呂氏春秋季秋紀。高注曰。來歲明年年也。秦以十月

為正。故於是月受明年麻日也。由此言之。月令為秦制也。案史

紀昭襄王四十八年十月韓獻垣離秦軍分為三軍武安君歸

王斃將伐趙武安皮牢拔之司馬梗北定大原盡有韓上黨正月兵罷復守上黨先言十月後言正月則當時已用十月為歲首不始於始皇二十六年矣引之謹案。秦以

十月為歲首。則當以孟冬之月為始。今月令始於孟春者。蓋孟

冬為當時歲首所托。而孟春則麻元所起。麻家最重建元。故託

始於孟春之月。此用顓頊麻也。大衍麻議引洪範傳曰。麻記始

於顓頊。上元大始闕蒙。即闕攝提格之歲。大歲在甲寅畢陬之月。甲寅

月。朔旦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見唐書麻志晉書律麻志引董巴議亦曰顓頊

以今之孟春正月為元其時正月朔旦立春五星會于天歷營室也正月為陬。而在立春之月。則

以孟春為正月也。顓頊麻元始於立春。而謂其月為正月。故為

十二月之首也。而歲首則在十月。史記孝文紀。北平侯張蒼為

丞相方明律。麻魯人公孫臣上書言方今土德應黃龍見當改正朔服色制度。丞相推以爲今水德始明。正十月尚黑以爲其言非是。請罷之。張蒼傳。張蒼緒正律。麻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因故秦時本以十月爲歲首。弗革。太史公曰。張蒼文學律。麻爲漢名相。而絀賈生公孫臣等言正朔服色事而不遵明用秦之顛頊。麻何哉。是顛頊麻正朔在十月也。然則月令以孟冬爲歲首。以孟春爲月首。其用顛頊麻明甚。更以淮南子證之。淮南王安封於文帝十六年。誅於武帝元狩元年。其時大初麻未出。猶用顛頊麻。故其書時則篇亦以孟春爲始。而於季秋云爲來歲受朔日。以著歲首之在孟冬。其天文篇曰。淮南元年冬。天一在丙子。天今本誤作大。說見大歲考。冬至甲午。立春丙子。先冬後春。則十月爲歲首也。又曰。天一始。正月建寅。日月俱入營室五度。天一以始建。則麻元在正月也。此足與月令相發明矣。余恐學者不知其原。而疑於一歲有二首。故具論之。

北面誓之

司徒摺扑。北面誓之。家大人曰。唐月令及考文引古本足利本誓上皆有以字。今本無以字者。後人以正義云。摺扑北面誓之。無以字。故刪之也。不知正義無以字者。省文耳。下文引熊氏云。大司馬注引此司徒北面以誓。則仍有以字也。陳氏禮書引此無以字。則所見本已誤。周官大司馬注。司服疏。條狼氏疏。白帖五十二。太平御覽車部。引此皆作北面以誓之。正與唐石經同。小司徒疏亦云司徒北面以誓之。呂氏春秋作北嚮以誓之。

淮南作北嚮以贊之。則月令之有以字甚明。不得以此字可有可無。遂棄古本而從俗本也。

蟄蟲咸俯在內

季秋之月。蟄蟲咸俯在內。皆墜其戶。家大人曰。內字文義不明。

內當為穴。下言皆墜其戶。戶即穴之戶也。正義解墜其戶曰塗塞其戶穴大謬穴者

蟲所居經言墜其戶不言墜其穴也。又案正義於在穴之下不言穴至皆墜其戶之下。始言塗塞其戶穴。則所見本在穴之穴。

已譌為穴內二字。篆隸皆相似。故穴譌作內。大戴禮帝繫篇付內明矣。

備城門篇。鑿穴迎之。易乾鑿度通情。無門藏神無穴。今本穴字。竝譌作內。考呂氏春秋季秋篇正作

在穴。

固封疆

孟冬之月。固封疆。備邊竟。鄭注曰。今月令疆或為璽。家大人曰。

蔡邕獨斷引月令曰。固封璽。即鄭所謂今月令也。呂氏春秋孟冬篇。淮南時則篇。亦作固封璽。案爾雅曰。疆。邊陲也。昭元年穀

梁傳曰。疆之為言猶竟也。成二年左傳注曰。封。竟也。是封疆即

邊竟。既言固封疆。又言備邊竟。則複矣。當從今月令呂覽淮南

作固封璽為是。高注曰。封璽。印封也。周官司市。凡通貨賄以璽

節出入之。鄭彼注曰。璽。節。印章。如今斗檢封矣。鍵閉管籥封璽

事皆關乎啟閉。故連類而及之。固封璽以上五句。皆邑中之事。

備邊竟以下四句。皆野外之事。

塋印璽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

審棺槨之薄厚。塋印璽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貴賤之等級。引

之謹案。塋當從呂氏春秋孟冬篇。淮南時則篇作塋。高注曰。塋。

皇清經解 卷三十三 王尚書經義述聞 庚申補刊

度也。士密禮曰：筮宅家人營之是也。因下邱壘字而誤爲塋。自釋文已然矣。大小正義唐月令七經孟子攷文引古本及白帖六十六呂氏春秋淮南竝作小大厚薄。唐月令呂氏春秋白帖及惠校宋本竝作薄厚。今作大小厚薄者俗儒多聞厚薄少聞薄厚故改薄厚爲厚薄。因竝改小大爲大小。上文量小大視長短監本亦改小大爲大以與高卑厚薄文同一例耳。不知古人之文不必上下畫一。禮器曰：禮之薄厚與年之上下。攷工記鳧氏曰：薄厚之所震動。墨子備高臨篇曰：長稱城之薄厚。韓子五蠹篇曰：議多少論薄厚。是薄厚爲古之常語。且上句已曰審棺槨之薄厚矣。何不察之甚也。陳皓集說則又改上句之薄厚爲厚薄。各本皆作薄厚以其所知改其所不知。俗儒之見大抵皆同矣。

荔挺出

仲冬之月荔挺出。鄭注曰：荔挺馬薺也。顏氏家訓曰：說文云：荔似蒲而小。根可爲刷。廣雅云：馬薺荔也。易統通卦驗元圖云：荔挺不出則國多火災。蔡邕月令章句云：荔似挺。高誘注呂氏春秋云：荔草挺出也。然則月令注荔挺爲草名誤矣。引之謹案如高氏所說則是荔草挺然而出也。檢月令篇中凡言萍始生王瓜生半夏生芸始生草名二字者則但言生一字者則言始生以足其文。未有狀其生之貌者。倘經意專以荔之一字爲草名則但言荔始出可矣。何煩又言挺也。且據顏氏引易通卦驗荔挺不出則以荔挺爲草名者。自西漢時已然。逸周書時訓篇亦曰：荔挺不生。卿士專權。鄭氏注始相承舊說。非臆斷也。挺之言

莛也。說文曰：莛，莖也。荔草抽莖作莖，因謂之荔莖矣。神農本草謂之象鬢，名醫別錄謂之荔實。太平御覽引吳普本草謂之劇荔，華而月合則謂之荔莖，或以實名，或以莖名，義有專屬而名則通稱也。故荔莖始出，猶未有莖也，而名爲荔莖，則曰荔莖出，猶王瓜始生，猶未有瓜也，而名爲王瓜，則曰王瓜生耳。月合自言荔莖，他書自言荔，兩不相妨也。

皇清經解卷一千一百九十三終

靈川秦培璠舊校
番禺金錫齡新校

皇清經解卷一千一百九十四

學海堂

經義述聞 禮記中

高郵王尙書 引之 著

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

曾子問：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禩，寘而出視朝。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注曰：臨行又徧告宗廟，孝敬之心也。引之謹案：社稷二字，疑因上文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而衍。下文諸侯相見，命祝史告于五廟所過山川。注曰：山川所不過，則不告。貶於適天子也。注意謂上文適天子，但云告山川，不言所過，則所不過者亦告也。適天子告

于山川，而此云告于所過山川，其文小異，鄭猶解釋其義。如適天子告于社稷，而此不告，則其文迥殊，鄭安得無注。今但云山川所不過，則不告，貶於適天子，而不云不告社稷，貶於適天子。

則適天子時。所告亦無社稷可知。正義釋注。臨行又徧告宗廟。二句曰。案上文云。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莫于禰。此又命祝史告于宗廟山川。故云臨行又徧告宗廟。孝敬之心也。正義舉經文無社稷二字。是其明證。又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正義曰。前命祝史告山川。而諸侯猶待告。徧乃行也。以五日為期。所以爾者。為先以告廟。載遷主。若久留不去。則為非禮。故云過是非禮也。但云告廟告山川。而不及社稷。則所據本無此二字矣。唐石經始誤衍。

五官

乃命國家五官而後行。鄭注曰。五官。五大夫典事者。正義曰。案大宰云。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傅其伍。是諸侯有三卿五大夫。不云命卿者。或從君出行。或雖在國留守。總主羣吏。如三公然。不專主一事。且尊之。既命五大夫。則卿亦命之可知。故不顯然命卿也。引之謹案。五官。謂司徒司馬之屬。卿大夫皆得為之。春秋時魯季孫為司徒。孟孫為司空。叔孫為司馬。皆卿也。言命五官。則卿大夫咸受命矣。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士。司寇典司五眾。太戴禮千乘篇。千乘之國。列其五官。四代篇。率禮朝廷。昭有五官。無廢逸。周書大明武篇。順天行五官。官俟厥政。管子大匡篇。乃令五官行事。墨子節葬篇。王公大人蚤朝。五官六府。羣書治要。引申子大體篇。有道者不為五官之事。而為治主。商子君臣篇。地廣民眾。萬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韓子五蠹篇。其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而犯五官之禁。齊策。五官之

託不可不日聽也。賈子耳痺篇。五官公而不私。春秋繁露五行相生篇。司馬者火也。司營者土也。司徒者金也。司寇者水也。司農者木也。昭二十九年左傳。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爲上公。祀爲貴神。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元冥。土正曰后土。楚語。於是乎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是謂五官。管子五行篇。營黃帝作立五行。以正天時。五官以正人位。事類竝相近矣。

不耐於皇姑

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外。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耐於皇姑。正義曰。言耐祭之時。又不得耐於皇姑廟也。皇。大也。君也。稱皇者。尊之也。引之謹案。此皇姑與土昏禮之皇姑異。土昏禮

之皇姑。謂既沒之姑。此皇姑則謂祖姑也。喪服小記曰。婦耐於祖姑。士虞禮記。婦曰孫婦于皇祖姑某氏。是也。此未成爲婦。不得用婦耐於祖姑之禮。故不耐於祖姑也。知非既沒之姑者。喪服小記曰。耐必以其昭穆。婦與姑昭穆不同。義不當耐。故必耐於祖姑。而後昭穆相當也。隱三年左傳。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於諸侯。不反哭於寢。不耐於姑。杜注曰。夫人喪禮。卒哭而耐於祖姑。然則祖姑亦可單稱姑。故謂皇祖姑爲皇姑也。正義失考。以此若義也。

家大人曰。孔子答曾子以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代祭之禮。下文云。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鄭讀以此爲一句。若義也爲一句。注曰。若。順也。正義曰。謂順於古義。今案

以此若義也。五字當作一句讀。以用也。此若義猶言此義。言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用此義也。下文曰。今之祭者不首其義。故誣於祭也。正謂子游之徒用此義。而今之祭者不用此義也。此若二字連讀。若亦此也。論語公治長篇曰。君子哉若人。古人自有複語耳。荀子儒效篇曰。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不爲也。此若義信乎人矣。今本若譌作君。楊倞注曰。以君義通於四海。非也。新序雜事篇作若義。信乎人矣。若亦此也。管子山國軌篇曰。此若言何謂也。地數篇曰。此若言可得聞乎。輕重丁篇曰。此若言曷謂也。墨子尚賢篇曰。此若言之謂也。節葬篇曰。以此若三聖王者觀之。又曰。以此若三國者觀之。史記蘇秦傳曰。王何不使辯士。以此若言說秦。今本若譌作法。燕策作若此言。皆竝用此若二字。墨子尚賢篇又曰。夫若言之謂也。夫亦此也。論語先進篇曰。夫人不言。

葬引

葬引至于塋。日有食之。則有變乎。且不乎。家大人曰。葬引至于塋。本作葬既引。句至于塋。上文云。君之嚙既引。聞父母之嚙如之何。又云。父母之嚙既引。及塗聞君之嚙如之何。與此葬既引文同一例。若無既字。則文義不完。然據正義曾子以葬引至塗云云。則所見本已脫既字。不始於唐石經矣。士嚙禮記法引此。正作葬既引。至于塋。

不以人之親疢患

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疢患。鄭注曰。疢。病也。以人之父母行禮。而恐懼其有患害不爲也。引之謹案。疢。讀爲阡。臨也。近也。王逸注離騷曰。阡。近也。漢書文帝紀。或阡於外。服虔曰。阡音

反坫之坫。孟康曰。坫音屋檐之檐。如淳曰。近邊欲墮之意。師古曰。服孟二音。竝通。文選思元賦。坫焦原而跟趾。舊注曰。坫臨也。李善引薛瓚漢書注曰。臨危曰坫。坫與疝通。廣韻疝音先。廉都竝都。然則疝患者。臨於患害也。此言見星而行。則有寇盜之患。念切。然則疝患者。臨於患害也。此言見星而行。則有寇盜之患。日食則或至於見星。若日食而務速葬。則是以人之親臨於患害。故君子不爲也。鄭訓疝爲病。於義未確。

父師

文王世子。樂正司業。父師司成。鄭發注於上文大司成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則大司成。司徒之屬。師氏也。師氏掌以美詔王。教國子以三德三行。及國中失之事也。引之謹案。古字父與甫通。爾雅曰。甫。大也。父師。大師也。大。後人或作太。音泰。古但作大白。虎通義。十二月律謂之大呂。

何。大者大也。正月律謂之大蕨。何。大亦大也。

微子。父師少師傳曰。父師。大師也。父與

少相對爲文。少者小也。父者大也。故史記宋世家。作大師少師。

洛誥正義引尙書大傳。致仕之臣。教於州里。大夫爲父師。士爲

少師。父師亦大師也。故亦與少師對文。禮書

卷四十九

引尙書大傳。

小師取小學之賢者。登之大學。大師取大學之賢者。登之天子。

小師。少師也。大師。父師也。大師主大學之事故。曰大司成。論說

在東序。又曰。父師司成。

孝弟睦友子愛

子庶民也

子民如父母

子以愛

之。子愛百姓

引之謹案。慈。愛也。字通作子。墨子非儒篇。不可使慈民。晏子外篇。慈作子是也。文王世子。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

友子愛。謂教之以孝弟睦友慈愛也。緇衣。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謂慈以愛之也。子以愛之與信以結之。恭以泄之。相對爲文。則子當爲慈。明甚。又曰。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謂慈愛百姓也。中庸。子庶民也。謂慈庶民也。正義謂愛民。如子失之。表記子民如父母。謂慈民如父母也。乃鄭注於子字皆無訓釋。釋文亦不作音。蓋失其讀久矣。樂記。致樂以洽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朱子讀子諒爲慈良是也。禮服四制曰。繼世卽位而慈良於喪。慈良與子諒同。

貴宮

諸父守貴宮。貴室。鄭注曰。謂守路寢。釋文作諸父守貴室。曰。本或作守貴宮。貴室。正義曰。指其院宇謂之宮。指其所居之處謂

之室。此貴宮貴室。摠據路寢。皇氏云。或俗本無貴宮者。定本有

貴宮。引之謹案。無貴宮者是也。下文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注

曰。下宮。親廟也。

正義曰。除大廟之外。唯有親廟。高祖以下。故云下宮。親廟也。

下室。燕寢也。或

言宮。或言廟。通異語。是宮謂廟。室謂寢。意義各殊。如貴室上有

貴宮二字。則鄭必分別釋之。當言貴宮爲何廟。及或言宮。或言

廟。之通異語。并當注於此節矣。乃注但曰。謂守路寢。路寢二字。

專指貴室言之。猶下注燕寢二字。專指下室也。而無一語及貴

宮。言宮言廟之注。又不繫於此節。至下節之下宮。始加訓釋。然

則此節經文無貴宮二字矣。再以經文考之。上文正室守大廟。

注曰。正室。適子也。大廟。太祖之廟。下文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

注曰。下宮。親廟也。然則大廟對下宮言之。卽是宮之貴者。適子

固已守之矣。又何須諸父守貴宮乎。若謂別有貴宮。則諸侯五

廟除大廟及四親廟之外。別無他廟也。下文之下宮。即四親廟。後人不知

而妄增貴宮二字。孔氏不能釐正。乃曰貴宮。貴室。摠據路寢。周

宮正法引此有貴宮二字。後人據誤本禮記加之也。賈疏曰。貴宮。貴室。同為路寢。誤與孔同。如其說。則下宮

下室。亦可謂之摠據燕寢乎。當以釋文為是。後儒不知貴宮二

字為經文所無。於是或以貴宮為尊廟。或以為昭廟。或以為若

魯公廟。或以為羣公四親之廟。皆不考鄭注釋文。而臆為之說

也。

公素服不舉

公素服不舉。為之變。如其倫之。愬。下文釋之曰。素服居外。不聽

樂。私愬之也。朱子曰。公素服下。脫居外。不聽樂五字。引之謹案。

襄二十六年左傳。古之治民者。將刑為之不舉。不舉。則徹樂。是

不舉盛饌。則亦不聽樂。二者相因。但言不舉。而不聽樂。已在其

中。且不舉下。尚有為之變二字。則所包者眾矣。居外亦莊二十

年左傳。今王子積。歌舞不倦。樂禍也。夫司寇行戮。君為之不舉。

而況敢樂禍乎。上言歌舞。而不言盛饌。下言不舉。而不言徹樂。

互文也。此文上言不舉。下言不聽樂。亦互文也。然則公素服下

本無脫文明矣。

愛之以敬

是故聖人之記事也。慮之以大。愛之以敬。行之以禮。脩之以孝

養。紀之以義。終之以仁。鄭注。愛之以敬。曰。謂省其所以養老之

具。正義曰。愛之以敬者。解適饌省醴。是愛而又敬之也。引之謹

案如孔說則愛之謂愛所養之老矣。案上下五之字皆指事言之。不應此一之字獨指人言之也。且愛敬義殊不得合為一事。若謂愛而又敬則經文當云愛而敬之。何得云愛之以敬乎。愛疑當作受。字相似而誤也。管子明法解欲以受爵祿而避罰也。今本受誤作愛。魏策且夫憎韓不愛安陵氏可也。今本愛誤作受。是二字常相亂。受者承也。見容嚴及楚語注。繼也。見廣雅。謂已慮之以力。又繼之以敬也。

選賢與能

禮運選賢與能。正義曰。此明不世諸侯也。國不傳世。唯選賢與能也。黜四凶。舉十六相之類是也。引之謹案。與當讀為舉。大戴禮王言篇。選賢舉能是也。舉與古字通。无妄象傳。物與无妄。虞翻注曰。與謂舉也。地官師氏。王舉則從。故書舉為與。楚辭九章。與前世而皆然兮。言舉前世而皆然也。七諫。與世皆然兮。王逸注曰。與舉也。墨子天志篇。天下之君子。與謂之不祥。言舉謂之不祥也。

燔黍捭豚

燔黍捭豚。鄭讀捭為擘。云。釋米擘肉。加於燒石之上而食之。家大人曰。燔與捭一聲之轉。皆謂加於火上也。廣雅曰。焯謂之炰。大雅韓奕正義引通。俗文曰。燥煮曰炰。古無焯字。俗捭為之。鹽鐵論散不足篇曰。古者燔黍食稗而焯豚以相饗。即用禮運之文。

檜巢

管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檜巢。山井鼎禮記者。文曰。古本檜作檜。足利本同。謹案家語問禮篇亦作檜。句解本

音魯。或曰檜巢。太平御覽五十五。地部引作檜巢。釋名云。檜露

也。露上無屋覆也。左傳。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杜注云。巢車。車

上為檜。孔氏正義引說文云。輶。兵高車加巢。以望敵也。檜。澤中

守草樓也。巢與檜俱是樓之別名。家大人曰。說文。檜。大盾也。無

澤中守草樓之訓。檜本作檜。說文。檜。澤中守草樓。正義引此者。證巢為樓之別名也。若檜為

樓之別名。則人所共知。不煩引書為證矣。今本正義作檜者。涉

下句巢與。今本作檜。傳寫之誤。陽城張氏古餘撫本禮記。鄭注

考異曰。古足利二本大誤。鄭注云。暑則聚薪柴居其上。正義云。

謂檜聚其薪以為巢。釋文云。檜本又作檜。又作曾。同則登反。合

而觀之。可知檜巢者。檜之而為巢。猶上句是營之而為窟也。鄭

意如此。孔陸讀之。了然無誤。至於家語。今汲古閣所刻出於宋

板者。仍作檜。但王肅注。分檜巢為兩事。與鄭立異而已。初非改

檜為檜也。山井鼎蓋未識此。若據太平御覽引作檜。而以作檜

者為傳寫之誤。更非也。此經之作檜。決以孔陸所讀之鄭注。苟

云傳寫誤。豈鄭傳寫經已誤邪。將孔陸傳寫鄭而誤也。何御覽

獨不得有傳寫誤乎。斯不然矣。唐石本及各本作檜亦竝不誤。

家大人曰。張說是也。鄭注云。聚薪柴居其上。王注家語云。有柴

為檜。在樹曰巢。雖檜巢分訓。而檜字之義則同。若改檜為檜。而

云有柴為檜。則義不可通。子雉無此謬也。釋文。檜。又作曾。檜之

言曾也。楚辭招魂。曾臺累榭。王注云。曾。重也。重聚薪柴以為巢。

故謂之檜巢。其鳥巢亦謂之曾巢。大戴記曾子疾病篇云。鷹鷄

以山為卑而曾巢其上。是也。爾雅。豕所寢。檜舍人曰。豕所寢草為檜。義亦相近。廣雅云。

檜巢也。晏子春秋諫篇云。古者嘗有處檜巢窟穴而王天下者。

舊本脫而王天下者五字今據上文及初學記帝王部太平御覽皇王部一引補此皆檜巢二字之明

證若改檜為檜則與巢字義不相屬諸書豈有言檜巢者乎且

檜者樓也先王未有宮室而已有樓此理之不可通者也鈔本

北堂書鈔帝王部十五引作檜巢與釋文別本合陳禹謨改增為檜今本誤作檜地部

一引作會巢亦與釋文別本合陳禹謨本會作罽非鈔本太平御覽時序部十一

亦引作會巢廣韻及晉書地理志文選東征賦注初學記帝王

部鈔本御覽地部二十皇王部三竝引作檜巢其作檜巢者刻

本之誤耳檜檜字形相似世人多見檜少見檜故檜誤作檜山

井鼎所引家語及或說所引太平御覽皆誤本也

未有麻絲 治其麻絲

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家大人曰麻絲當為絲麻麻與皮為韻皮

讀若婆說見唐韻正自及其舛也至是謂大祥皆用韻之文無此二句獨

不用韻之理白帖五十七引作無絲麻太平御覽服章部六引

作未有絲麻皆其證下文治其麻絲以為布帛亦當作絲麻小

雅采菽正義儀禮褻服疏篇內凡兩引北堂書鈔帝王部十七白帖

八十二太平御覽服章部六布帛部五竝引作治其絲麻又郊

特性正義曰禮運云後世有絲麻大雅卷阿正義曰治其絲麻

以為布帛民之職也皆其證自唐后經始作麻絲而各本遂沿

其誤諸書所引亦有作麻絲者皆後人以誤本禮記改之也家

語問禮篇云未有絲麻衣其羽皮又云治其絲麻以為布帛皆

用禮運之文

辟於其義

必知其情。辟於其義。明於其利。達於其患。鄭注曰。辟。開也。引之謹案曰。知曰辟。曰明。曰達。義竝相近。辟亦明也。謂明於父慈子

孝以下十者之義也。見下鄭注王制祭統及鴻範五行傳竝曰

辟。明也。此訓為開者。開與明義亦相近。謂開通於十者之義也。

大戴禮係傳篇曰。開於道術。知義理之指。正義謂開闢其義以教之。失其指矣。

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為本

正義曰。則。法也。人既是天地之心。故聖人作法。必用天地為根

本也。引之謹案。此用家語注也。家語禮運篇。全襲此篇之文。王

肅讀聖人作則為句。注曰。作為法則。是正義所本也。然上文曰。

後聖有作。然後脩火之利。則此亦當以故聖人作為句。作。起也。

興也。起而在位也。易文言曰。聖人作而萬物覩。文義與此同。則

字屬下讀。言有聖人起。則其為政必以天地為本也。鄭注不解

則字。則屬下讀可知。

故功有藝也 協於分藝 義者藝之分

月以為量。故功有藝也。鄭注曰。藝。猶才也。十二月各有分。猶人

之才各有所長也。陸佃曰。月以為量。成虧相備。故功有藝極也。

胡銓曰。藝。極也。春秋傳。貢賦無藝。賦當作之。見昭十三年左傳。正義引服注曰。藝。極也。一日

常也。杜注引之謹案。如鄭說。則是功猶藝矣。與有字之義不合。

陳滌曰。事功滋長。如樹當以陸氏胡氏之說為是。藝之言臬。臬

藝然。尤迂曲不可通。當以陸氏胡氏之說為是。藝之言臬。臬

極也。小爾雅。法也。廣雅。臬。準也。說文。臬。射準的也。漢書。文六年

左傳。陳之藝極是也。杜注。藝。上文以日星為紀。故事可列也。注

曰。事以日星為候。興作有次第。此功亦謂興作。如農功土功之

類是也。月以爲量，則興功之蚤，莫有準，終始有法。如三之日于
耜，四之日舉趾，及九月除道，十月成梁之類，皆有常期。故功有
藝也。有藝對無藝言之。昭十六年左傳：大國令而共無藝。杜注：法
也。二十年傳：布常無藝。杜注：藝，魯語。貪無藝也。晉語：貪欲無藝。
韋注並曰：越語：用人無藝。謂用眾之道無藝極也。說見越語。皆謂無常法。無定制
也有常法，有定制，則謂之有藝矣。下文：夫禮必本於天，動而之
地，列而之事，變而從時，協於分藝，謂合於分月而行之法制也。
下文又曰：義者，藝之分，仁之節也。謂義本因時之宜，乃法制之
有分別者也。鄭注並以藝爲才，亦失之。

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

故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鄭注曰：言嘉瑞出，人
情至也。引之謹案：不愛，謂不隱藏也。廣韻：寶字注引此，作地不
藏其寶。大雅：烝民篇：愛莫助之。毛傳曰：愛，隱也。字或作蔓。爾雅
曰：蔓，隱也。天不隱其道，地不隱其寶。卽下文所云天降膏露，地
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也。人不隱其情。卽上文所云人情
不失也。失當讀爲佚。鄭注曰：失猶去也。愛之爲隱，古人常訓。故鄭注從略。

設於地財 理萬物者也

禮器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理萬物
者也。正義曰：財，物也。所設用物爲禮，各是其土地之物也。家大
人曰：正義訓設爲所設，則與上下文之言合。言順言理，文義參
差。且所設之物，是其土地之物，則當云設以地財，不當云設於
地財矣。今案：設亦合也。廣雅曰：設，合也。設於地財者，謂合於地

理之宜也。下文曰：天不生，地不養，君子不以爲禮。又曰：居山以魚鼈爲禮，居澤以鹿豕爲禮。君子謂之不知禮，爲其不合於地財也。鄭注不知禮曰：不順其鄉之所有也。順其鄉之所有，則合於地財矣。司馬法仁本篇先王之治，順天之道，設地之宜，亦謂合地之宜也。正義又曰：理萬物者，若能使事事如上，則行葦得所，豚魚戴賴，是萬物各得其理也。引之謹案：廣雅曰：理，順也。說文曰：順，理也。說卦傳曰：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理亦順也。考工記匠人曰：凡溝水屬不理，孫謂之不行，理孫皆順也。理萬物者，順於萬物也。鄭注周官土均引此作理於萬物與上文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四句文勢相埒。下文物曲有利，亦與天時有生，地理有宜，人官有能三句相埒。正義以理萬物爲上四者之效，非是。

與年之上下

禮之大倫，以地廣狹，禮之薄厚，與年之上下。鄭注曰：用年之豐凶也。引之謹案：上言以下言與，與卽以也。言禮之大倫，則以地之廣狹定之，禮之厚薄，則以年之上下定之。變以言與，其實一也。與訓爲以，故鄭注以用字釋之用，亦以也。古人多謂以爲與。繫辭傳曰：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言可以酬酢，可以祐神也。檀弓曰：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言以賓主夾之也。玉藻曰：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賓也。言必以公士爲賓也。義見上文中庸曰：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可與入德矣。言可以入德也。論語陽貨篇：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言不可以事

君也。孔傳皇疏皆誤以為與共之與辯見釋詞史記袁盎傳。妾主豈可與同坐哉。言

不可以同坐也。漢書與貨殖傳。智不足與權變。勇不足以決斷。

仁不能以取子。漢書楊雄傳。建道德以為師。友仁義與為朋。文選

羽獵賦與下誤加與亦以也互文耳

天子之豆二十有六

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引之謹案。由公而侯而上大夫。皆降殺以四。而由天子而公。則降殺以十。多寡不齊。非其實也。天子與諸公為君臣。猶諸侯之與上大夫也。諸侯多於上大夫四豆。而天子多於諸公乃十豆。增減之例。亦不相準。疑本作天子之豆二十。因下文諸公十有六。遂衍有六二字。二十者。五四之合數也。故其降殺以四。四四而得一十六。故諸公十有六也。三四而得一十二。故諸侯十有二也。二四而得八。故上大夫八也。下大夫再命。但卑於上大夫一命。故降殺以四之半而為六也。若二十有六。則既多於四六之合數。又少於四七之合數。將何以為降殺之本乎。桓四年公羊傳注說豆曰。天子二十有六。亦當作天子二十。句末有六二字。蓋後人據誤本禮記加之也。公羊注又云。土二。則由下大夫而降殺以四也。本或作土。鄭注以此豆數為堂上之豆。說曰。周禮公之豆四十。秋官三非。鄭注以此豆數為堂上之豆。說曰。周禮公之豆四十。掌客其東西夾各十有六。侯伯之豆二十有六。其東西夾各十。堂上之豆。子男之豆二十有四。其東西夾各六。堂上之豆。是鄭稽合周禮禮器之豆數也。天子之豆。周禮雖不言其數。言公以下之豆。或四十。或三十有六。或二十有四。皆登降以八。則

由公豆四十而登之。天子之豆當為四十有八。而在堂上者二十。東西夾各十有四。其數正相合也。若謂堂上之豆二十有六。則東西夾各十有一。十而餘一。非鼎俎奇而邊豆偶之義矣。皇氏謂天子之豆六十。堂上二十六。東西夾各十七。十而餘七。亦非偶數。與公之東西夾各十二。侯伯之東西夾各十。子男之東西夾各六者。奇。陸佃說以醢人四豆。曰天子朝事八豆。曰饋食八豆。又加豆八。羞豆二。所謂二十有六。案醢人注。謂朝事為薦。腥之祭。饋食為薦熟之祭。此天子之豆。不云宗廟之祭。則非指祭祀言之。故鄭注曰。豆之數。謂天子朔食。諸侯相會。及會大夫也。何得以祭祀之豆當之乎。陸說似是而非。

父黨無容

至敬無文。父黨無容。正義曰。謂父之族黨。事之無有折旋揖讓。

之容。家大人曰。黨所也。

鄉射禮曰。乏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曾子問曰。歸葬於女氏之黨。哀五年。

左傳。師乎師乎。何黨之。史記。齊世家。集解。引服虔注曰。黨所也。越語。夫上黨之國。韋昭注曰。黨所也。文十三年。公羊傳。往黨。衛侯會公於賚。反黨。鄭伯會公於斐。何休注曰。黨所也。所猶時齊人語也。齊策曰。歸於何黨矣。釋名曰。上黨。黨所也。在山上。其所最高。故曰。言父所不敢為容也。內則。在父母之所。不有敬事。不

敢袒裼。鄭注曰。父黨無容。是其明證矣。

眾之紀也

眾之紀也。紀散而眾亂。鄭注曰。紀。絲縷之數。有紀。正義不釋紀。

字。引之謹案。紀。猶綱也。統也。說文。統。紀也。樂記。中和之紀。鄭注

曰。紀。總要之名也。墨子尚同篇。古者聖王為五刑。請以治其民。

譬若絲縷之有紀。罔罟之有綱。所以連收天下之百姓。不尚同

其上者也。是紀與綱義相近。禮所以連收天下之民。若絲縷之

有統紀禮散則眾亂猶紀散而絲亂也

必先有事於類宮

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類宮鄭注曰類宮郊之學也詩所謂類宮也字或為郊宮引之謹案注言詩所謂類宮也則正文必不作類宮而作郊宮莊內先有事於類宮告后稷也類字亦當作郊蓋經言郊宮即魯頌之類宮故曰郊宮郊之學也詩所謂類宮也郊之學也正釋郊宮二字字或為郊宮當作字或為類宮蓋郊宮即類宮故本亦有作類宮者後人多聞類宮罕聞郊宮故改正文之郊為類又改注以從之而詩所謂類宮一語遂以類宮釋類宮重複而不可通矣釋文類宮依注音判正義曰云類宮郊之學也者魯以小學為類宮類宮在郊則所見經文注文已經改竄
成十七年公羊傳疏所引亦與今本同則其誤久矣

其餘無常貨

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鄭注曰其餘謂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蕃服之國周禮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寶為摯正義曰如以上所陳謂九州之內諸侯此言其餘者謂九州之外其餘四海之國引之謹案上文三牲魚膾四海九州之美味也四海九州謂美味所出之地非謂四海九州之諸侯也不得承以為義又不得指以上所陳為貢自九州以內之諸侯而以其餘無常貨為九州以外四海之國所貢也其餘二字對上文帛璧諸物言之言以上所陳之貨皆有常而其餘則無常也無常故不能舉其貨之名而但以其餘目之

其餘指貨言非指國言也國之所有非必貴寶凡職方九州所出皆其國之所有也所謂遠物亦非必荒服之物凡不產於畿內者皆是遠物觀禮曰庭實唯國所有亦非謂荒服也郊特牲說朝聘旅幣文多與此同其曰旅幣無方無方者無常也禮弓左右就養無方內則博學無方鄭注並曰方猶常也猶此言其餘無常貨也又曰所以別土地之宜而節遠邇之期也猶此言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彼文非指九州之外則此亦當然鄭君偶未省耳郊特牲正義解旅幣無方謂眾國貢獻幣物非止一方則又未考此篇無常貨之文而誤以方為四方之方也

旦明

郊特牲所以交於旦明之義也鄭注曰旦當為神篆字之誤之謹案汗簡曰古尚書神作禰左畔之兀古示字說文兀古文示是也右畔之彘蓋古申字說文彘從申皆與右畔相似古文四聲引崔希裕纂古神作豐集韻神古作豐脫去上半而為旦矣

朝覲大夫之私覲不敢私覲

朝覲大夫之私覲非禮也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覲所以致敬也引之謹案執圭而使謂聘非謂朝覲也不當屬之朝覲朝覲二字下蓋有言朝覲之禮者而今脫去矣大夫之私覲以下則以聘禮言之不蒙朝覲為義鄭注牽於朝覲之文乃謂其君親來其臣不敢私見於主國君非也朝覲乃諸侯見天子之禮諸侯相朝無稱朝覲者不得強為遷就也不敢私覲即承執圭而使言之亦謂聘非謂朝覲也正義謂覆明從君而

行不敢行私覲。非也。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覲，所以致敬也。四句相屬爲義。豈得以上二句爲聘，下二句爲朝乎？且經意謂聘禮不敢私覲，以明人臣無外交之道。若云其君親來，則其臣不敢外交，豈其君不來，遂敢於外交乎？失經意遠矣。聘禮有賓覲，而此以私覲爲非禮者，議禮之家取舍各異。聘禮不廢賓覲，以展歡敬。此則不取私覲，以杜外交。義各有當也。士喪禮下篇有讀贈，而檀弓曰讀贈。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則以讀贈爲非，喪服小記降而在緦，小功則稅之，所以明本在緦。小功者之不稅也，而檀弓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則以不稅爲非，是其例矣。

貳君

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正義曰：不敢貳心於他君，引之謹案。如正義說，則經文但云不敢貳足矣，何須言貳君邪？今案君謂己之君，貳者竝也，耦也。玉篇：貳，竝也。哀七年左傳杜注曰：貳，敵也。敵與竝同義。閔二年左傳：內寵竝后，外寵二政。嬖子配適，大都耦國，二政。韓子說疑篇：作貳政。貳政，謂竝於正卿。說見左傳兩政下。貳君亦謂與君竝也。其君與諸侯交，而臣亦與之交，則竝於己之君，故曰貳君。上文庭實私覲，何爲乎諸侯之庭？鄭注曰：非其與君無別，是其義也。隱元年穀梁傳說：祭伯來，曰：寰內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聘弓緇矢不出竟場，束修之肉不行竟中，有至尊者不貳之也，亦謂天子之臣。外交諸侯，則是與天子相比竝。比竝之謂貳君，故曰有至尊者不貳之。

也

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

鄭注曰三桓魯桓公之子莊公之弟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慶父與牙通於夫人以脅公季友以君命鴆牙後慶父弑二君又死也引之謹案上文言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大夫之奏肆夏也由趙文子始也下文言公廟之設於私家由三桓始也皆因變古而譏之若臣強而君殺之本爲合義之事則無須著其所始以示譏矣且慶父叔牙之死由於季友之大義滅親魯君未嘗殺之也如曰季友以君命酖牙因以爲君殺之則當云大夫強而君殺之由魯莊公之酖叔牙始也文義方明何得不言殺臣之君又不言所殺者之名而但云由三桓始乎況季友

卽三桓之一而云大夫強而君殺之由三桓始則是季友亦爲君所殺矣其可通乎二復經文由三桓始也句與上文意義絕不相因蓋涉下文由三桓始也而衍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乃縱言其理非必有人以實之也而唐顏師古匡謬正俗乃云殺讀爲降殺之殺謂衰弱也言大夫不當響君自三桓已來大夫強而君弱是以有君就響於大夫者耳案如顏說讀殺爲降殺之殺而以大夫強而君殺六字連讀則之義也三字絕不可通必改之義爲之故而後可矣宋陸佃又謂古者殺大夫非義也後世大夫世執國政君由是弱矣有殺之者更以爲義則若三家者有以啓之也案此篇凡言由某始者皆直言此事始於此人今以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爲若三桓者有以啓之則是三

桓以後乃有君殺強臣而以為義之事不得謂之由三桓始矣蓋皆不知由三桓始也之涉下文而衍故強為之說而卒不可通

天子樹瓜華

天子樹瓜華鄭注曰華果蓏也天子樹瓜蓏而已引之謹案華為果蓏經無明據鄭注周官甸師曰果桃李之屬蓏瓜瓠之屬是瓜為專名而蓏為總名也瓜為專名蓏為總名則不可以瓜蓏並稱猶之桃為專名果為總名則不可以桃果並稱也華當讀為瓠月令曰瓜瓠不成周官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鄭注曰蓏瓜瓠之屬是也華字古聲如八月斲壺之壺故與瓠通廣韻瓠又音壺

以移民也

頌成之方其蟪乃通以移民也鄭注曰移之言羨也詩頌豐年曰為酒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此其羨之與正義曰蟪祭豐饒皆醉酒飽食使民歆羨也家大人曰羨者寬衍之意大雅板游衍釋文衍作羨漢書董仲舒傳富者奢侈羨溢顏師古注羨讀與衍同與上謹民財相對蟪祭豐饒醉酒飽食此先王所以羨民故曰百日之蟪一日之澤非使民歆羨之謂也表記衣服以移之彼注曰移讀如永汜移之移移猶廣大也大戴記曾子立孝篇飲食移味居處溫愉阮氏雲臺注曰移之言羨也是移為寬衍之義羨移一聲之轉玉篇羨徐戰切移也是其例矣

君子不興功

既蜡而收。民息已。故既蜡。君子不興功。正義曰。既蜡不興功者。謂不興農功。若其土功。則左氏傳莊二十九年云。龍見而畢務。戒事

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土功建亥之月起。日至而畢也。引之謹案。冬非務農之時。君子雖欲興農功而不可得。

何須言君子不興功乎。尋繹文義。仍謂不興土功也。蓋蜡在十

月。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僖五年左傳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師還。襲虞。滅之。而宮之奇曰。虞不臘矣。則臘祭在後。是月上旬。虞已為晉所滅。故不及臘也。杜注曰。臘。歲終祭衆神之。火見

名。則當在十月下旬。蜡與臘同日。亦在十月下旬。明矣。火見而致用。在十月之初。正義曰。心為大火。十月之初。心星次角亢之後。而晨見東方。周語。火之

初見。期於司里。韋注曰。謂致其築作之具。會於司里之官。又火

見而清風戒寒。清風至而脩城郭宮室。注曰。謂建亥之初也。是

土功興於十月之初。祭蜡之前。若既蜡以後。則至十一月。不得

更起土功也。左傳云。日至而畢者。謂蜡前所興之土功。至蜡後

日至而畢。非謂日至始興土功也。言其始則曰興。言其終則曰

畢。土功畢於既蜡之後。而非興於既蜡之後。然則傳云。日至而

畢。正以見既蜡之不興功也。月令孟冬之月。先言坏城郭。土功

也。後言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臘與蜡同日。太平御覽時序部十八引

玉燭寶典曰。臘者祭神。而次於坏城郭之後。是土功之興在

蜡者報百神。同日異祭也。蜡前也。至仲冬之月。命有司曰。土事毋作。土事。即土功也。作即

興也。則十一月不興土功。在既蜡以後矣。故曰既蜡。君子不興

功。

壹與之齊。

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鄭注曰。齊。謂其牢而會。同尊

皇清經解卷五十五 王尚書經義述聞 三 庚申補刊

卑也齊或為醮引之謹案齊當讀為醮聲近而假借也古聲脂

幽二部相出入醮之為齊猶九侯之為鬼侯見史記般本紀集解譙呵之

為誰何見史記衛納傳醮琢之為追琢也見荀子富國篇醮與酌同五經文字曰酌醮經

典通說文醮飲酒盡也又云檮盡酒也醮酌檮並荀子禮論利

爵之不醮也楊注云醮盡也謂祭祀畢告利成利成之時其爵

不卒奠于筵前也大戴禮禮三本篇醮作卒史記禮書作啐啐當為卒謂卒爵也

索隱乃云不啐入口案少牢饋食禮祝祭酒啐酒奠爵于其筵前注曰啐酒而不卒爵祭事畢示醉也是利爵未嘗不啐酒但

不卒爵耳是卒爵謂之醮士昏禮贊洗爵酌醮主人主人拜受

酌婦亦如之卒爵皆拜再酌如初三酌用盃亦如之婦與夫皆

卒爵故曰與之醮也列女傳賢明傳宋鮑女宗曰婦人一醮不

改夫外不嫁貞順傳蔡人之妻曰適人之道壹與之醮終身不

改息君夫人曰終不以身更貳醮義皆本於此篇是古本正作

醮也

婦盥饋

婦盥饋舅姑卒食婦餽餘私之也釋文曰一本無婦盥饋二字

家大人曰無此三字者是也其有此三字者後人據士昏禮加

之耳案昏義云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此自婦言之也此文舅

姑卒食三句則自舅姑言之非自婦言之故正義云所以食竟

以餘食賜婦者此示舅姑相恩私之義也是私之也句專承舅

姑卒食婦餽餘而言與婦盥饋無涉唐石經有婦盥饋乃誤從

釋文也據正義云禮本亦有云婦盥饋者則正義本無此三字

甚明今從正義本

羶薌

故既奠。然後炳蕭合羶薌。鄭注曰。蕭。薌蒿也。染以脂。合黍稷燒之。羶當為馨聲之誤也。匡謬正俗曰。此言染蕭以脂。合黍稷燒之。羶者脂氣。薌者黍稷氣。於義自通。而康成乃云羶當為馨。亦為迂曲矣。家大人曰。鄭讀是。顏讀非也。馨羶聲相近。故或以羶為馨。炳蕭合馨薌者。謂染蕭以脂。合黍稷燒之。使馨薌上達於牆屋。故曰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也。若脂。則用之以炳蕭耳。非取其臭也。故正文不言蕭。而不言脂。若讀羶為腥羶之羶。而以羶為脂氣。薌為黍稷氣。則是脂合黍稷。非蕭合黍稷矣。薦孰之時。合蕭與黍稷燒之者。欲使薌氣上達。以歆神耳。無取於羶氣也。且六牲之脂。又未必皆羶也。凡禮記馨薌字。多作羶。祭義

云。燔燎羶薌。又云。亨孰羶薌。凡平聲耕清青部中之字多與元亨孰羶薌之羶。大戴曾子大孝篇作鮮。鮮字亦在仙韻也。呂刑苗民弗用靈。墨子尚同篇。靈作練。鄭風東門之壇篇。有踐家室。韓詩踐作靜。齊風還篇。子之還兮。齊詩還作營。大雅大明篇。倪天之妹。韓詩倪作馨。考工記梓人。數日顧臆注。故書顧或作輕。鄭司農云。輕讀為鬢。頭無髮之鬢。曲禮。急繕其怒。注。繕讀曰勁。左氏春秋。僖元年。公敗邾師于偃。公并偃。作櫻。襄十七年。邾子輕卒。公羊穀梁。輕竝作朧。若斯之類。不可悉數。師古既不知古聲之相近。又不知古字之相通。膠柱之調。固多拘閼矣。又小雅信南山傳云。而。以告殺。馨。以升。臯。合之。黍稷。實之於蕭。合馨香也。正義以此為鄭箋。非也。今依集注及定本。大雅生民傳云。既奠而後藝蕭。合馨香也。毛公兩言合馨香。皆用此篇之文。而其字皆作馨。則羶為馨之借字。甚明。乃師古曾不之考。反以鄭為迂曲。而讀羶為腥羶之羶。其失甚矣。

擇於諸母與可者

內則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鄭注曰。諸母。眾妾也。可者。傅御之屬也。又喪服注引此文而釋之曰。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引之謹案。鄭蓋讀可爲阿。李賢注後漢書順冲質帝紀贊曰。保。安也。阿。倚也。言可依倚以取安。傅姆之類也。其說卽本於鄭注。列女傳節義傳曰。禮爲孺子室於宮。擇諸母及阿者。是其證也。又案說文。娵。女師也。讀若阿。史記范雎傳。居深宮之中。不離阿保之手。倉公傳。故濟北王阿母。正義引服虔曰。乳母也。列女傳貞順傳曰。下堂必從傅母保阿。則喪服注以爲傅姆之屬是也。釋文可字無音。賈孔亦無訓釋。蓋唐人已不知其爲阿字矣。

則必引而去君之黨

玉藻侍坐則必退席。不退則必引而去君之黨。鄭注曰。引。卻也。黨。鄉之細者。謂旁側也。辟君之親黨。家大人曰。黨。所也。謂君所坐之處。鄭君謂黨爲旁側。已得之矣。而又以爲君之親黨。非也。襄二十一年左傳。公享季武子。賦南山有臺。武子去所曰。臣不堪也。杜注曰。去所。辟席也。彼稱所。指臣所坐之席。此稱黨。指君所坐之席。黨亦所也。古人多謂所爲黨。見前父黨無容下。

魚須文竹

笏。大夫以魚須文竹。鄭注曰。文。猶飾也。大夫士飾竹以爲笏。釋文曰。魚須文竹。崔云。用文竹及魚班也。隱義云。以魚須飾文竹之邊。須音班。正義曰。文。飾也。庾氏云。以鮫魚須飾竹以成文。盧

云以魚須及文竹為笏。非鄭義也。家大人曰：須與班聲不相近。此節經文及釋文正義內，須字皆頌字之誤。頌與班古字通。故釋文音班。故崔氏曰：用文竹及魚班也。隸書分字，或作分。故頌字或作頌。形與須相似，因誤為須耳。說文：鮫，海魚也。皮可飾。乃郭璞注中山經曰：鮫魚皮有珠文而堅，可飾刀劍口。史記禮書集解引徐廣音義亦曰：鮫魚皮可以飾服器。然則鮫魚皮有班，可以為飾。故大夫用之以飾笏也。若魚須非所以飾笏，且不聞有文采，不得言以魚須文竹矣。尚書大傳東海魚須，鄭注曰：今須之槩旃，張揖注曰：以魚須為旃，司馬相如子虛賦：靡魚須為旃，柄皆非飾笏所用。自唐石經始誤頌為須，而集韻二十七刪內遂收入須字，音通還切。引禮記大夫以魚須文竹。羣經須魚須也，音班，禮大夫以魚須文竹，又如字，誤與集韻同。而類篇以下諸書，並沿其誤矣。應

鋪吳澄陳澧須字皆如字讀，謂大夫以魚須飾笏，皆由不知頌之誤為須，故不得其解而妄為之辭。

立主人之北南面

童子聽事不麻，無事則立主人之北南面。唐石經同正義曰：此童子來聽使，若有事則使之，若無事，在主人之北南面而立。鄭注論語憲問引此立主人之北南面，作立主人之南北面。見士禮下篇疏周官內豎疏所引與鄭同。家大人曰：童子聽使不當南面而立，作立主人之南北面者是也。特牲饋食禮記云：佐食無事則中庭北面，文義與此相似。

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遯

鄭注齊遯曰：謙慤貌也。遯猶蹙蹙也。正義曰：舒遲者，閑雅也。齊

謂齊齊也。上文廟中齊齊。注曰恭慤貌也。慤謂蹙蹙言自斂持迫促不敢自寬

奢故注云謙慤貌也。引之謹案舒亦遲也齊亦慤也。慤籀文速

字疾也。言君子平日之容舒遲不迫見所尊者則疾速以承之。

唯恐或後也。爾雅曰舒緩也。齊疾也。舒遲與齊慤相對為文。楚

語敬不可久。民力不堪。故齊肅以承之。齊肅皆疾也。韋注肅疾也。案齊亦疾。

也。與此齊慤同義。非謙慤自斂持之謂也。

蕃鬣

明堂位。夏后氏駱馬黑鬣。殷人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鬣。正義

曰蕃赤也。周尚赤。熊氏以蕃鬣為黑色。與周所尚乖。非也。引之

謹案。魯頌駟篇傳云。駢黃曰黃。是黃馬色。在駢黃之間。已兼赤

色。足以明周之所尚矣。若蕃字則古無訓。黑訓赤者。蕃蓋白色

也。讀若老人髮白曰皤。皤字古讀若煩。說文皤從白番聲。賈六煩。宣二年左傳。宋城者。謳。睥其目。皤其腹。睥為韻。目腹為韻。白蒿謂之皤。白鼠謂之鼯。馬之

白鬣謂之蕃鬣。其義一也。字又作繁。爾雅釋畜云。青驪繁鬣。駮

是也。郭璞不得其解。而以兩被髦釋之。非是。辯見爾雅。

夏后氏之鼓足

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七經孟子考文補遺曰。足利本

鼓足作足鼓。或曰此釋文正義無可考。但唐石本自作鼓足。未

可輒改。家大人曰。足鼓鼓名也。與楹鼓縣鼓文同一例。若云夏

后氏之鼓足。則文不成義。下文巫之和鍾。叔之離磬。亦與此文

同一例。若云巫之鍾和其可乎。據唐石經。又不如據本書之通

例也。自通典樂四引此。已誤作鼓足。不始於唐石經矣。案廣雅

皇清經解 卷三十一 王尚書經義述聞 庚申補刊

鼓名有足鼓。隋書音樂志：夏后氏加四足，謂之足鼓。殷人柱貫之，謂之楹鼓。周人縣之，謂之縣鼓。皆本明堂位之文。商頌那篇：置我鞀鼓。毛傳曰：夏后氏足鼓。殷人置鼓。周人縣鼓。正義曰：夏后氏足鼓以下，皆明堂位文。所異者，唯彼置作楹，傳依此經而改之矣。周頌有瞽，正義曰：明堂位云：夏后氏之足鼓。殷人楹鼓。周人縣鼓。詩正義兩引明堂位，皆作足鼓。與毛傳廣雅同。則孔本禮記之作足鼓甚明。若謂石本未可輒改，則豈唐初人所據之本。反不如後出之石本乎。斯不然矣。

齊衰惡筭

喪服小記：齊衰惡筭以終。考文引古本：足利本惡筭上皆有帶字。段氏若膺曰：案注云：筭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先釋筭後釋帶。正義云：此一經明齊衰婦人筭帶終，惡無變之制。亦先言筭後言帶。則經文帶字當在惡筭下。儀禮喪服布總，筭疏引：喪服小記云：婦人帶惡筭以終。帶字在惡筭上。是各本不同也。家大人曰：筭在首，帶在要。故注及正義皆先筭而後帶。若經文則不然。故正義述之云：要經及筭，不須更易。要經即帶也。不云筭及要經，而云要經及筭，則經文之先帶後筭明矣。喪服及士虞禮疏兩引此文，皆作帶惡筭以終。惡是孔賈所見本帶字。皆在惡筭上。與考文所引古本足利本同。自唐石經始脫帶字。而正義內兩舉經文，皆無帶字。通典禮四十五亦無帶字。則皆後人據已脫之經文刪之也。

別之以禮義 禮義立 制之禮義 義不壹

大傳。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正義曰。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者。總結上治祖禰。下治子孫。旁治昆弟。此三事皆分別之。以禮義。使人之道理竭盡於此矣。引之謹案。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皆旁治昆弟之事。人道竭矣。乃總承上三事言之。別之以禮義。義讀為禮儀。三百之儀。說文。義。已之威儀也。小雅。楚茨篇。禮儀卒度。韓詩。儀作義。周官。肆師。治其禮儀。故書。儀為義。鄭司農云。義讀為儀。古者書儀。但為義。今時所謂義為誼。是古禮儀字本作義也。文王世子曰。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為賓。膳宰為主人。公與父兄齒。族會。世降一等。皆所謂別之以禮儀也。若空言禮義。則與上文意不相屬矣。又樂記曰。禮義立。則貴

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正義曰。義宜也。若行禮得其宜。則

貴賤各有階級矣。引之謹案。義亦讀為儀。禮儀與樂文正相對。

周官大司徒。以儀辨等。則民不越。故書儀或為義。管子禁藏篇。

禮儀足以別貴賤。即此所謂禮儀立。則貴賤等也。又司土正朝

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典命掌諸侯之五儀。故書儀作義。鄭司農讀為儀。諸

臣之五等之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其禮儀各賦其

命之數。皆是也。知非仁義之義者。下文有仁以愛之。義以正之。

若此句先言義。則下文不須言義以正之矣。又下文稽之度數。

制之禮義。正義曰。謂裁制人情以禮義。引之謹案。義亦讀為儀。

禮義與度數。義相因也。考漢書禮樂志。正作制之禮儀。荀悅漢紀同。

又緇衣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壹。行無類也。義

亦讀爲儀義不壹謂威儀不齊一也下文引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一也正以爲儀壹之證正義以爲義事不能齊一未達經意也

問道藝

少儀問道藝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鄭注曰道三德三行也藝六藝引之謹案地官鄉大夫以攷其德行察其道藝德行與道藝分言則道非德行之謂也且三行之孝友本於天性不學而能亦何須問其會習否乎今案道者術也韋昭吳語注道術也杜預左傳定五年注道猶法術道藝即術藝列子周穆王篇魯之君子多術藝是也道訓爲術藝亦是術故以道藝連文道即藝也天官宮正會其什伍而敎之道藝鄭司農曰道謂先王所以敎道民者藝禮樂

射御書數言禮樂射御書數先王所以敎道民故又謂之道也疏以道爲三德三行非先鄭之意地官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敎之

六藝太平御覽工藝部一引馬融注曰道六藝也春官大司樂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敎焉鄭彼注曰道多才藝者德能躬行者

是道藝同訓之明證道藝同訓故言道可以兼藝言藝亦可以兼道大司徒職事二十日學藝鄭司農云學藝謂學道藝故鄉大夫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

者注曰賢者有德行者能者有道藝者有道藝者謂之能則道爲技術可知矣嫻於道藝謂之習工於道藝謂之善皆指一事而言正義謂道難故稱習藝易故稱善強爲分別非也

不旁狎

鄭注曰妄相服習終或爭訟正義曰旁猶妄也不得妄與人狎

習或致忿爭引之謹案書傳無訓旁為妄者旁疑當讀為謗古
字假借也莊子齊物論篇旁日月挾人與已不相習則其過失

無由而知而相狎者其人之善惡皆已所素知易生謗訕但既
謂之狎則與已親近論語鄉黨篇子見齊衰者雖狎必變孔注曰狎者素相親狎也謗加於親

近之人非所以全恩也故戒之曰不謗狎所謂隱惡而揚善也
窺密謗狎道舊故舊故與故舊不同舊故舊事也廣雅曰故事也朱子曰舊事既非今日所急且或揚人宿

過以取憎惡皆發人之惡故竝言之襄六年左傳曰宋華弱與樂轡
少相狎長相優又相謗也是謗狎之明證

乘馬服車不齒

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觀君子之衣服服劔乘馬弗賈鄭
注乘馬服車不齒曰服車所乘車也二車有新舊正義曰車有新

舊則年歲有多少價數有貴賤引之謹案曲禮曰齒路馬有誅

僖二年公羊傳曰吾馬之齒亦已長矣蓋齒者年數也馬有二
歲曰駒三歲曰駟鄭司農校人注八歲曰齒說文齒馬八歲也故可計其

年齒若車之新舊本無年數之可分則無由而齒之矣衣服亦
有新舊曷嘗有年齒之可計乎服車二字當在下文乘馬之下

弗賈之上王制曰命服命車不粥於市明他車可粥於市也論
語先進篇顏淵曰顏路請子之車以為之槨孔注曰顏路家貧

故欲請孔子之車賣以作槨車可賣則有賈矣但尊者之車不
可論其賈之貴賤故曰觀君子之衣服服劔乘馬服車弗賈也

自傳寫者誤置服車於不齒之上而其義遂不可通鄭所見本
蓋已誤

枕几穎杖

笏書脩苞苴弓茵席枕几穎杖琴瑟鄭注曰穎警枕也正義曰以經枕外別言穎穎是穎發之義故為警枕引之謹案穎字當在枕下枕穎相連故知穎為枕屬正義謂經枕外別言穎則所見本穎在枕下可知若如今本穎在几下則是几外別言穎非枕外別言穎矣正義述經曰枕也几也穎警枕也杖也當作枕也穎警枕也几也杖也今本穎警枕也在几也之下則後人據已誤之經文改之也釋文穎作穎盧氏校宋本作穎與集韻合通志堂本作穎非也玉篇廣韻竝曰穎篋也古迥切與鄭異義蓋出盧王二家注文內則曰縣衾篋枕是枕有篋以貯之也穎與枕相連故或以為警枕或以為枕篋耳唐石經始誤倒穎字於几下

呻其佔畢

學記呻其佔畢鄭注曰呻吟也佔視也簡謂之畢言吟誦其所視簡之文引之謹案佔讀為筴說文曰穎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為筴又曰筴書僮竹筴也廣雅曰筴籒也春秋齊陳書字之占佔占竝與筴同佔亦簡之類故以佔畢連文鄭謂吟誦其所視簡之文始失之迂矣

多其訊言及于數進而不顧其安

呻其佔畢多其訊言及于數進而不顧其安鄭讀多其訊為句言及于數為句云訊猶問也多其問難也其發言出說不首其義動云有所法象而已禮記纂言讀多其訊言為句及于數進為句云數進謂數進之學者未可以進而又進之也引之謹案

吳之句讀是也。而義尚未安。今案多其訊言者。釋文曰。訊字又作諛。爾雅曰。諛。告也。諛本又作訊。陳風墓門篇。歌以訊止。毛傳曰。訊。告也。訊本又作諛。小雅爾無正篇。莫肯用訊。鄭箋曰。訊。告也。是訊與諛通。而同訓爲告也。多其訊言。猶云多其告語。謂不待學者之自悟而強語之。非謂多其問難也。及于數進而不顧其安者。隱元年公羊傳曰。及。猶汲汲也。爾雅曰。數。疾也。鄭注。曾子問曰。數。讀爲速。及于數進。謂汲汲於求速進也。

隱其學

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鄭注曰。隱。不稱揚也。家大人曰。莊子外物篇。相結以隱。李頤注曰。隱。病患也。後漢書張衡傳。勤恤民隱。李賢注曰。隱。病也。隱其學。病其學也。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故弟子皆病其學而疾其師也。隱其學。疾其師。苦其難。三者文義相承。則隱非不稱揚之謂。

有遺音者矣 有遺味者矣

樂記。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尚元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引之謹案。遺字有二說。或訓爲餘。鄭注曰。遺。猶餘也。正義曰。質素之聲。有遺餘之音。質素之食。有遺餘之味。以其有德。人愛之不忘也。此一說也。或訓爲忘爲棄。史記樂書集解引王肅注。有遺音者矣。曰。未盡音之極。謂於音有所遺忘。未至乎其極也。然則有遺味者矣。亦謂於味有所遺忘。未盡味之極。正義引一

說曰。所重在德。本不在音。故遺音。今本作是有遺餘音念之。不之與下文所引一說不合。又於有遺味者矣。引一說曰。禮本在德。不在甘味。

故用水魚而遺味也。此又一說也。案後說是也。上文曰：樂之隆非極音也。倉饗之禮非致味也。下文曰：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則至音不存乎音。至味不存乎味。呂氏春秋適音篇：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一唱而三歎，有進乎音者矣。大饗之禮，上元尊而俎生魚，大羹不和，有進乎味者也。高注曰：貴其樂和，故曰有進乎音。上質貴本，故曰有進乎味。言進乎音，則所貴者不在音，故其樂之質素，有遺忘乎音者矣。言進乎味，則所貴者不在味，故其禮之質素，有遺忘乎味者矣。此謂不尚音與味，非謂其有餘音餘味也。不當如鄭注所云。

物至知知

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鄭注曰：知知，每物來則又有知也。言見物多則欲益眾。王肅上知字讀為智云。事至能以智知之。見史記樂書集解家大人曰：二說均有未安。予謂

上知字，卽下文知誘於外之知。下知字，當訓為接。言物至而知與之接也。墨子經篇曰：知接也。莊子庚桑楚篇曰：知者接也。淮南原道篇曰：感而後動，性之害也。物至而神應，知之動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是其明證矣。古者謂相交接曰知，因而與人相交接亦謂之知。昭二十八年左傳：叔向一見驂蔑，遂如故知。言如故交也。楚辭九歌：樂莫樂兮新相知。言新相交也。後漢書宋宏傳：貧賤之交不可忘。羣書治要：交作知，知與交同義。故又有知交之語。呂氏春秋明理篇：弟兄相誣，知交相倒，是也。因而

相匹偶亦謂之知。檜風陽有萋楚篇。樂子之無知。鄭箋曰知匹也。首章言無知。二章三章言無家無室。其義一也。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而依聲託事之義。瞭如指掌矣。

樂由中出故靜 文而靜

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鄭注曰。文猶動也。引之謹案。鄭以靜為動靜之靜。故云。文猶動也。今案樂者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不得謂之靜。靜當讀為情。情者誠也。淮南繆稱篇情繫於情偽。盡知之矣。謂民之誠偽也。實也。大學無情者不得盡其辭。論語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鄭孔注竝曰。情實也。宣十四年公羊傳。是何子之情也。樂由中出。故誠實無偽。下文曰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唯樂不可以為偽。正所謂樂由中出。故情也。古字靜與情通。大戴禮文王官人篇。飾貌者不情。謂不誠實也。逸周書官人篇。情作靜。逸周書情忠而寬。大戴禮情作靜。大戴禮又曰。誠靜必有可信之色。靜亦情之假借。說見大戴禮誠情必有可信之色者。表記所謂情可信也。表記又曰。文而靜。鄭注曰。靜或為情。案情。正字也。靜借字也。文而情者。外有文章。而內又誠實也。情與文相對為義。正與此同。下文曰。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又曰。情深而文明。荀子禮論篇曰。至備情文俱盡。其次情文代勝。又曰。主年之喪。稱情而立文。又曰。得之則治。失之則亂。文之至也。得之則安。失之則危。情之至也。此云樂由中出。故情。禮自外作。故文。皆以情文相對為義也。而表記正義。乃云文而靜者。臣皆有文章。而又清淨。失其指矣。

莊敬恭順

此云樂由中出。故情。禮自外作。故文。皆以情文相對為義也。而表記正義。乃云文而靜者。臣皆有文章。而又清淨。失其指矣。

引之謹案。順當為慎。正義曰。外貌莊敬。謙恭謹慎。是禮之節制也。則沖遠所據本。作慎。不作順。可知。史記樂書文。與此同。張守節正義曰。謂容貌莊敬。謙恭謹慎。是禮之節制也。則張氏所據史記本。亦作慎。今本史記作順。蓋後人據誤本樂記改之也。唐石經始誤作順。

測深厚

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正義曰。測。知也。家大人曰。測。盡也。謂盡其深厚。非謂測知其深厚也。窮極測。皆盡也。言禮樂之大。無所不至。窮乎高。極乎遠。而盡乎深厚也。中庸曰。其為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言天地之生物無窮也。又曰。及其無窮。及其不測。不測。亦無窮也。莊子在宥篇。彼其物無窮。而人皆以為終。彼其物無測。而人皆以為極。無測。亦無窮也。管子九守篇。高山仰之。不可極也。深淵度之。不可測也。不可測。亦不可極也。說文。測。深所至也。深所至。謂深之盡極處也。呂氏春秋論人篇。闊大淵深。不可測也。高注曰。測。盡極也。下賢篇。昏乎其深而不測也。淮南原道篇。水大不可極。深不可測。高注並曰。測。盡也。皆其證矣。

其移風易俗

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荀子樂論篇。說苑脩文篇。並同。史記樂書。其移風易俗。作其風移俗。易。漢書禮樂志。作其移風易俗。易。下易字。顏師古音弋。豉反。家大人曰。當從漢書補下易字。蓋樂之感人既深。則其移風易俗必易。二句相對為文。若下句末無

易字則文不成義。且與上句不對矣。漢書董仲舒傳。樂者所以變民風。化民俗也。其變民也。易。正與此易字同義。祇以易易同字。後人誤以為重複。故或改移風為風移。而刪去上易字。則為風移俗易矣。或刪去下易字。則為移風易俗矣。荀子說苑無下易字。即後人依禮記刪之。而漢書易字獨未刪。則以師古音弋鼓反故也。釋文易字無音。正義釋移風易俗。而不及下易字。則唐初本已無此字。不始於石經矣。淮南主術篇。攝權勢之柄。其以移風易俗易矣。今本無下易字。亦後人誤以為複而刪之也。下文曰。攝權勢之柄。其於以化民易矣。句法與上文同。則上文亦有易字可知。蓋讀書未審。而率意刪改者。大類如此。

志微噍殺

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鄭注曰。志微意細也。引之謹案。志微噍殺四字平列。不當上下異訓。志亦微也。志與職古字通。楚辭九章章畫職墨史記屈原傳職作志說文曰。職。記微也。故趨步微小。謂之志趨。聘禮記賓將授志趨是也。詳見志趨條下素問謂小心為志心。義亦同也。亦見志趨下。陳澍欲改志為急急。與微意不相貫。何其謬邪。史記樂書作志微焦衰。漢書禮樂志作纖微焦瘁。纖與微亦同義也。錢氏漢書攷異。以志為纖之譌。失之。

狄成

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引之謹案。狄讀為詭。成者成之譌。成與越通。呂氏春秋音初篇。流辟詭越。滌濫之音出。滌濫即滌濫也。詭越即狄成也。楚辭九思。聲噉詭兮清和。詭字

亦作吽。漢書韓延壽傳。噉吽楚歌。服虔曰。吽音滌。濯之滌。正與狄同音。故吽通作狄。鄭云。狄往來疾貌。方言曰。吽疾也。廣雅曰。越疾也。吽與吽同聲。越與成同聲。是吽越狄成皆謂樂聲往來之疾也。隸書成字或作成。成字或作成。形極相似。故成字譌而為成。史記樂書亦作成。則此字之譌已久。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索隱曰。任侯張成。漢表作張越。汲古閣所刻索隱單行本如是。今本又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定敬侯劉越。水經河水注作劉成。說苑正諫篇。左伏楊姬。右擁越姬。藝文類聚人部八。引此越姬作成姬。其作成者皆成之譌也。鄭以狄為往來疾貌。而不解成字。蓋闕之也。王肅解狄成謂成而似夷狄之音。見史記集解。孔穎達謂速疾而成。望文生義。胥失之矣。

以繩德厚

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鄭注曰。繩猶度也。正義曰。謂準度以道德仁厚也。史記樂書集解引王肅注曰。繩法也。法其德厚薄也。引之謹案。德厚猶言仁厚。德厚二字平列下文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事行二字亦平列。鄉飲酒義曰。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管子形勢解篇曰。無德厚以安之。無度數以治之。荀子君道篇曰。德厚者進而佞說者止。韓子外儲說右篇曰。德厚以與天下齊行。齊策曰。德厚之道得。貴士之力也。史記秦本紀曰。施德厚骨肉而布惠於民。孝文紀曰。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鄒陽獄中上梁王書曰。墮肝膽。施德厚。司馬相如上林賦曰。費府庫之財。而無德厚之恩。

德厚二字皆平列。正義謂準度以道德仁厚於義稍疏。而王注乃謂法其德之厚薄。於厚下加薄字以解之。其失甚矣。

律小大之稱

爾雅律銓也。邵氏二雲正義曰。樂記云。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律訓為銓度。猶比訓為比次也。褚先生補史記樂書作類小大之稱。按大史公易經傳之字。俱本雅訓。易律為類。於雅訓無徵。少孫視史遷為疏矣。鄭注以律為六律。亦於雅訓。偶有不檢也。引之謹案。鄭注以為六律。文義未安。邵氏規正之。是也。而謂褚少孫易律為類。則非。類律古同聲。故律通作類。猶廉直勁正。少孫勁作經。管乎人情。少孫管作貫。石聲磬。少孫磬作磴。禮主其減。少孫減作謙。皆所見本如是。非以同義之字代之也。此與

史遷易經傳之字不同。何得援以相校乎。漢書律歷志。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既類旅於律呂。又經歷於日辰。律之言類。呂之言旅也。集韻入聲六術。類似也。音律。是律與類同聲。何疑於律之作類乎。襄九年左傳。晉君類能而使之。類之言律。謂銓度其才能而使之也。杜注云。隨所能失之。周語曰。象物天地比類百則。又曰。度之天神比之地物。類之民則。方之時動。是類與比同義。類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其義一也。

感條暢之氣

感條暢之氣。而滅平和之德。鄭注曰。感動也。動人條暢之善氣。使失其所。家大人曰。條暢讀為滌蕩。滌蕩之氣。謂逆氣也。上文其聲哀而不莊云云。謂姦聲也。故下文曰。姦聲感人而逆氣應。

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滌蕩之氣與平和之德正相反。平和之德謂順德也。故下文曰：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姦聲正聲，各以類相動。故下文曰：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考史記樂書及說苑脩文篇，並作感滌蕩之氣，而滅平和之德。淮南秦族篇：拊循其所，有而滌蕩之文子自然篇：作條暢。上文曰：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呂氏春秋音初篇曰：流辟詭越，滌濫之音出，則惰蕩之氣，邪慢之心感矣。惰濫，即滌濫也。惰蕩，即滌蕩也。滌蕩，條暢，惰蕩，聲相近，故字相通。說文：滌，從水，條聲。周官：條，狼性。滌，蕩其聲。滌，徐同。弔反。聲與條，惰並相近。鄭曰：動人條暢之善氣，則是善氣與姦聲相應，非其類矣。

五色成文而不亂

鄭注曰：五色，五行也。正義引崔氏曰：五色者，五行之音，謂宮商角徵羽之聲，和合成文而不亂也。引之謹案：五行與樂無涉，其說疏矣。崔以為五音，五音不得謂之五色，亦非也。今案：五色當以所用之器言之。若較舞之列五采，繪見地官，皇舞之析五采，羽見舞師注，璧娶之垂五采，枹見明堂位注，皆五色也。他若瑟有朱弦，舞有朱干，鍾有青赤黃景，黑景白也，見管子五行篇，其餘樂器髹畫者，亦具五色。若牘有兩空髹畫，雅有兩紐疏畫，並見春官笙師注，是也。樂器備五色而皆秩然有序，故曰：五色成文而不亂。

八風從律而不姦

鄭注曰：八風從律，應節至也。正義曰：八風，八方之風也。律謂十二月之律也。樂音象八風，其樂得其度，故八風十二月律應八

節而至。不為姦慝也。引之謹案。如鄭說。則是天地之氣感於樂而順應也。案下文樂行而倫清云云。方言作樂之效。此則但論樂之情狀。不應遽及於八風之順應也。且八方之風分應八節。無一時並至之理。作樂之時。縱有風來。亦止一方。何得有八方之風雜沓俱來乎。八風非謂八方之風也。古者八音謂之八風。襄二十九年左傳。五聲和八風平。謂八音平也。五聲八風相對為文。杜注曰。八方之氣。謂之八風。非也。昭二十年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二十五年傳。為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八風與七音九歌相次。則是八音矣。八音皆人所為。故曰為九歌八風。若八方之風。具是天籟。不得言為矣。故知八風謂八音也。杜注二十年傳曰。八方之風。亦非說詳左傳。八風下。

者。即堯典之八音。克諧無相奪倫也。孟子離婁篇。趙注曰。倫。序也。大戴禮文。王官人篇。盧

注曰。倫。理。次也。律。銓也。次也。爾雅曰。律。銓也。玉篇。姦。讀曰。奸。奸。犯也。說

事。不。奸。矣。杜。注。曰。奸。犯。也。八音各從其次。而不相陵犯。故曰八音從律而不姦。此之所謂律。猶書之所謂倫。而非十二律之謂也。此之所謂姦。猶書之所謂奪。而非姦慝之謂也。鄭君既誤以八風為八方之風。遂竝以上文之五色為五行。下文之百度為百刻。以作樂之情狀。而解為天地陰陽之事。蓋失其指矣。

百度得數而有常

鄭注曰。百度。百刻也。言日月晝夜不失正也。陳祥道曰。百度得數而有常。節之以十二律之度也。吳季札觀樂於魯。而曰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襄二十九年左傳。

百度得數

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襄二十九年左傳。

而有常節有度守有序之謂也十二律長短有度多寡有數引
之謹案陳氏之說長於舊說矣而以度為十二律之度則非也
下文倡和清濁迭相為經始以十二律之長短言之正義曰黃鐘至仲呂為濁長者濁也蕤賓至應鐘為清短者清也此則謂樂之節奏也左傳節有度正義
曰八音之作有節其節皆有常度是樂之節奏謂之度後世之
曲度後漢書馬防傳多聚聲樂曲度比諸句度晉書樂志巴渝既古莫能曉其句度其遺法也節奏非一故曰百度數者度之多寡也其
大者若升歌三終笙入三終閒歌三終合樂三終及武始而北
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
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之屬是也其小者若三步以見方
以三夾振之而駟伐駟與四通為度壹倡而三歎以三人之屬是也
多寡得宜故曰得數一成不變故曰有常

樂氣

然後樂氣從之校勘記曰宋監本岳本嘉靖本皆作氣衛氏集
說同史記樂書亦作氣說苑脩文篇同石經氣字剝闕閻監毛本作器
引之謹案氣即器之假借也大戴記文王官人篇其氣寬以柔
逸周書氣作器莊子人間世篇氣息弗然釋文氣息向本作諛
器云器氣也是器與氣通上文曰金石絲竹樂之器也故此云
樂器從之猶上文言從以簫管也史記正義乃云樂氣詩歌舞
也則不知氣之為器也宋輔廣又謂樂氣為和氣方慤至讀樂
為憂樂之樂謂樂以樂為主故特云樂氣皆於文義未安不如
讀氣為器之為得也然徑改其字為器則非

獫狁子女

及優侏儒。獫狁子女。不知父子。鄭注曰。獫狁獫也。言舞者如獫狁戲也。家大人曰。獫當為獫字之誤也。獫與糝古字通。楚語。民神雜糝。史記歷書作雜糝。是其證。史記夏本紀。獫而殺。徐廣曰。一作柔。糝之通作柔。猶糝之通作糝矣。糝說文本作糝。糝之通作糝。猶左傳公山不狝。論語作弗糝矣。此言俳優侏儒之人。糝雜於男女之中。不復知有父子尊卑之等也。鄭注鄉射禮記曰。糝者糝也。

唯某之間諸葛宏亦若吾子之言是也

鄭注不釋唯字。釋文唯字無音。正義唯作惟曰。惟某之間諸葛宏者。孔子既得賓牟賈之荅。故云聞諸葛宏。家大人曰。唯讀曰雖。古字唯惟與雖通。言不但吾子之言如是。雖我之所聞於葛

宏者亦如是也。雖與亦文義相應。秦策曰。弊邑之王所甚說者。無大大王。唯儀之所甚願為臣者。亦無大大王。弊邑之王所甚憎者。無先齊王。唯儀之所甚憎者。亦無先齊王。史記張儀傳。唯皆作雖。史記汲黯傳。宏湯濇心疾黯。唯天子亦不說也。漢書唯作雖。漢書楊雄傳。解嘲。唯其人之瞻知哉。亦會其時之可為也。文選唯作雖。史記范雎傳曰。須賈問曰。孺子豈有客習於相君者哉。范雎曰。主人翁習知之。唯雎亦得謁。司馬相如傳曰。相如使時。蜀長老多言通西南夷。不為用。唯大臣亦以為然。皆雖之借字也。字又作惟。史記淮陰侯傳曰。信問王曰。大王自料。勇悍仁彊。孰與項王。漢王默然良久曰。不如也。信再拜賀曰。惟信亦為大王不如也。漢書惟作唯。字並與雖同。顏師古。雖字為句。而以為應辭。非是。

且皆與亦字相應。是其例也。表記唯天子受命於天。鄭注曰。唯當為雖。則此亦當然。而注未之及。蓋闕略也。而釋文正義遂不知為雖之假借矣。近世讀者乃以唯字絕句。而讀唯諾之唯。大誤。

名之曰建橐

鄭注曰。建。讀為鍵。字之誤也。兵甲之衣曰橐。鍵橐。言閉藏兵甲也。正義曰。鍵。是管籥閉藏之名。故讀為鍵。或以管籥。或以橐衣。閉藏兵革。故云鍵橐也。引之謹案。鍵所以持門戶。與橐不倫。無由並舉。且凡府庫之藏。皆有鍵閉。無以見其為藏兵革也。王肅注家語辨樂篇。以建橐之建為建。諸侯與橐字。文義不屬。尤誤。今案。建當讀為鞬。方言曰。所以藏弓謂之鞬。說文曰。鞬。所以戢弓矢也。釋名曰。鞬。建也。弓矢並建。

立於其中也。僖二十三年左傳。左執鞭弭。右屬囊鞬。杜注曰。橐以受箭。鞬以受弓。是鞬橐皆所以戢弓矢也。名之曰鞬橐者。卽詩載橐弓矢之義。言藏弓矢而干戈之戢可知矣。馬融廣成頌。正作鞬橐。

繫瘠

使其曲直繫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九經古義曰。荀子瘠作省。案省與省通。省猶瘠也。故字亦作瘠。尋文義。繫省為長。家大人曰。惠以繫省為長。是也。謂省通作省。省又作瘠。則非也。經傳中省省二字。無通作瘠者。當是省譌為脊。又譌為瘠耳。曲與直對。繫與省對。廉與肉對。繫省猶多少也。廉肉猶肥瘠也。若作繫瘠。則文不成義矣。鄭注。繫瘠廉肉。聲之鴻般也。

繁瘠亦當作繁省。鄭言聲之鴻般。般字正釋省字。傳二十二年公羊傳注般

也。今本注文亦作繁瘠。則因正文而誤也。釋文瘠在亦反。則陸

本已誤作繁瘠。而唐石經及各本皆沿其誤。若正義則本作繁

省而後人改之也。案正義釋經曰。曲謂聲音迴曲。直謂聲音放

直。繁謂繁多。則下句亦當云省謂省約。今本作瘠謂省約。則後

人以已誤之經。改不誤之疏也。正義又釋注曰。鴻謂龐大。般謂

細小。言樂聲須宏大而多。則肉與繁聲是也。般謂聲音細小。則

瘠與廉聲是也。案上既云般謂細小。則下不當更云般謂聲音

細小。且與宏大而多句不對。明是後人所改。此當作言樂聲或

須宏大而多。或須二字見下文則肉與繁聲是也。或須細小而少。少字亦見

下。則省與廉聲是也。宏大釋肉多釋繁。故曰則肉與繁聲是也。

細小釋廉。少釋省。廣雅省少也故曰則省與廉聲是也。後人改省為

瘠。則與少字之義不合。因并改上句之或須細小而少。為般謂

聲音細小。甚矣其謬也。正義又曰。言聲音之宏。或須繁多。肉滿

者。或須瘠少。廉瘠者。瘠少亦當作省少。多即繁也。滿即肉也。少

即省也。瘠即廉也。後人改省少為瘠少。則文不成義。且瘠與瘠

複矣。合正義前後文觀之。則後人妄改之迹自明。荀子樂論史

記樂書。並作繁省。樂書集解引鄭注。亦作繁省。今據以訂正。

族長

在族長鄉里之中。注及正義不釋族長二字。引之謹案。族長皆

鄉黨之屬。地官大司徒之職。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四閭為族。管

子乘馬篇。五家而伍。十家而連。五連而暴。五暴而長。命之曰某

皇清經解 卷三十五
鄉是百家為族。二百五十家為長也。故與鄉里並言。或曰舜典正義引作族黨。長蓋黨之譌。案釋文族長。丁丈反。正義釋下文附親萬民也。句曰。附親萬民也者。則上文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莫不和順之屬。荀子樂論。史記樂書。亦作族長。無作黨者。舜典正義所引。蓋亦作長。校書者誤改為黨耳。學者多聞族黨。少聞族長。則以其所知。改其所不知矣。

天地之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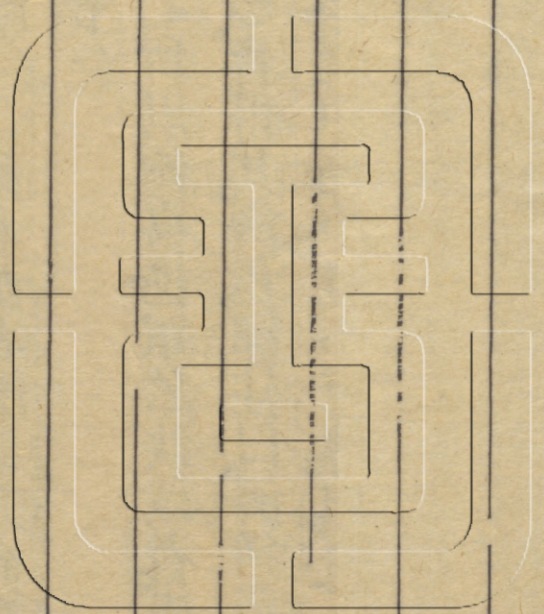
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鄭注曰。命。教也。史記樂書作天地之齊。荀子樂論篇。作天下之大齊。家大人曰。作齊者是也。齊。同也。楚辭九歌注曰。齊。同也。襄二十二年左傳及楚語注並同。上文曰。樂者為同。禮者為異。又曰。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與焉。是樂為天地之同也。荀子作天下之大齊。亦謂天下之大

同也。鄭注中和之紀曰。紀。總要之名也。天地之齊。中和之紀。紀與齊皆是統同之義。故上文又曰。樂統同也。命字篆文作命。齊字篆文作命。見汗簡。二形相似。故齊譌為命矣。

得其儕

夫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儕焉。鄭注曰。儕。猶輩類。引之謹案。儕當讀為齊。爾雅曰。齊中也。小雅小宛傳曰。齊。正也。當喜而喜。當怒而怒。則得其中正矣。故曰先王之喜怒。皆得其齊焉。管子正世篇。事莫急於當務。治莫貴於得齊。亦謂得其中正也。齊。正字也。儕。借字也。鄭據借字解為輩類。失之。當喜而喜。當怒而怒。何儕

皇清經解卷一千一百九十四終
輩之有乎。荀子樂論。史記樂書。正作齊。白虎通義禮樂篇同。



皇清經解卷一千一百九十四終

靈川秦培璠舊校
南海鄒伯奇新校

